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飞行标准管理手册

Flight Standards Management Handbook (FSMH)

第一卷

Volume 1

飞行标准管理体系

Flight Standards Management System

颁发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更新日期：-----

目录

目录.....	1
第1章 说明和修订.....	5
1.1 一般说明.....	5
1.2 批准签署.....	5
1.3 修订记录.....	6
1.4 生效和废止.....	6
第2章 飞行标准管理的职责和机构.....	7
2.1 总体组织机构图.....	7
2.2 飞行标准司的职责和组织机构.....	8
2.3 地区管理局的飞行标准管理机构.....	10
2.4 地方监管局的飞行标准管理机构.....	11
2.5 飞行标准管理的支持机构.....	11
2.6 行业协会对飞行标准管理辅助.....	12
第3章 飞行标准管理的法规文件体系.....	13
3.1 民航总体法规文件体系.....	13
3.2 民用航空规章.....	14
3.3 飞行标准管理涉及的主要规章.....	15
3.3.1 运行/运营人管理类规章.....	15
3.3.2 服务机构类规章.....	15
3.3.3 航空人员类规章.....	15
3.3.4 设备/程序类规章.....	16
3.3.5 委任代表类规章.....	16
3.4 涉及的其他类规章的飞行标准管理工作.....	16
3.5 飞行标准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16
3.5.1 咨询通告的格式和编号.....	17
3.5.2 管理文件的格式和编号.....	17
3.5.3 信息通告的格式和编号.....	17
3.5.4 运行安全通告的格式和编号.....	18
3.5.5 政策性文件的格式和编号.....	18
第4章 飞行标准管理的审定和监管事项.....	19
4.1 一般说明.....	19
4.2 航空运行人/运营人的合格证件.....	19
4.3 航空服务机构的合格证件.....	20
4.4 航空人员的执照和证件.....	21
4.5 其他证书和批准文件.....	22
4.6 飞行标准管理的日常监管.....	23
4.7 规章要求的偏离和豁免.....	23
第5章 飞行标准的监察员、技术专家和委任代表.....	24

5.1 飞行标准监察员体系.....	24
5.1.1 飞行标准监察员分类.....	24
5.1.2 飞行运行监察员资质和培训要求.....	25
5.1.3 航务监察员资质和培训要求.....	25
5.1.4 客舱监察员资质和培训要求.....	25
5.1.5 航卫监察员资质和培训要求.....	26
5.1.6 维修监察员资质和培训要求.....	26
5.1.7 主任运行和主任维修监察员制度.....	26
5.2 飞行标准技术专家体系.....	27
5.2.1 飞行标准技术专家分类.....	27
5.2.2 模拟飞行设备鉴定专家资质和培训要求.....	27
5.2.3 AEG 评审专家资质和培训要求.....	28
5.2.4 飞程序审查专家资质和培训要求.....	28
5.2.5 航空应急救护专家资质和培训要求.....	28
5.3 飞行标准委任代表体系.....	29
5.4 飞行标准监察员、技术专家、委任代表的技术档案和培训记录.....	30
5.4.1 飞行标准监察员的技术档案和培训记录.....	30
5.4.2 飞行标准技术专家的技术档案和培训记录.....	30
5.4.3 飞行标准委任代表的技术档案和培训记录.....	30
第 6 章 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	31
6.1 飞行标准监察系统 (FSOP)	31
6.1.1 FSOP 简介.....	31
6.1.2 FSOP 用户和权限管理.....	32
6.1.3 FSOP 应用和问题反馈.....	32
6.2 无人机综合管理平台 (UOM)	32
6.2.1 UOM 简介.....	32
6.2.2 UOM 用户和权限管理.....	33
6.2.3 UOM 应用和问题反馈.....	33
第 7 章 飞行标准管理中发现违规情况的处理.....	34
7.1 一般要求.....	34
7.2 行政处罚.....	34
7.3 撤销行政许可.....	34
7.4 行业信用管理.....	34
第 8 章 飞行标准涉及的对外事务.....	35
8.1 概述.....	35
8.2 具体对外事务.....	35
8.2.1 处理 ICAO 国家级信函.....	35
8.2.2 参加 ICAO 专家组工作.....	36
8.2.3 北亚区域合作项目 COSCAP-NA.....	36
8.2.4 亚太地区合作项目 APAC FPP.....	36
8.2.5 与港澳的联合管理.....	36
8.2.6 与新加坡民航局在维修方面的合作.....	37
8.2.7 与欧洲航空安全局在航空器评审方面的合作.....	37

8.3 其他对外合作事项.....	37
8.4 多方支持和参与.....	38
附录 1 表格和样例.....	39
A. 组织机构类.....	39
A-1: 华北地区管理局及其监管局飞行标准业务处.....	39
A-2: 东北地区管理局及其监管局飞行标准业务处.....	39
A-3: 华东地区管理局及其监管局飞行标准业务处.....	39
A-4: 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监管局飞行标准业务处.....	40
A-5: 西南地区管理局及其监管局飞行标准业务处.....	40
A-6: 西北地区管理局及其监管局飞行标准业务处.....	40
A-7: 新疆管理局及其监管局飞行标准业务处.....	40
B. 法规文件类.....	41
B-1: 飞行标准管理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流程.....	41
B-2: 咨询通告样例.....	42
B-3: 管理文件样例.....	43
B-4: 信息通告样例.....	44
B-5: 运行安全通告样例.....	45
C. 飞行标准审定和监管事项清单.....	46
C-1: CCAR-121 部运营人审定和监管.....	46
C-2: CCAR-129 部运营人审定和监管.....	47
C-3: CCAR-135 部运营人审定和监管.....	48
C-4: CCAR-136 部运营人审定和监管.....	49
C-5: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审定和监管.....	50
C-6: CCAR-142 部飞行训练中心审定和监管.....	51
C-7: CCAR-65 部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定和监管.....	52
C-8: CCAR-145 部维修单位审定和监管.....	53
C-9: CCAR-147 部维修培训机构审定和监管.....	54
C-10: CCAR-60 部模拟飞行训练设备鉴定.....	55
C-11: CCAR-61 部驾驶员执照管理.....	56
C-12: CCAR-61 部无人机操控员执照管理.....	57
C-13: CCAR-63 部飞行机械员执照管理.....	58
C-14: CCAR-65 部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	59
C-15: CCAR-66 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	60
C-16: CCAR-67 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	61
D. 证件类.....	62
D-1: CCAR-121 部运行合格证.....	62
D-2: CCAR-135 部运行合格证.....	63
D-3: CCAR-136 部运行合格证.....	64
D-4: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	65
D-5: CCAR-142 部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	66
D-6: CCAR-65 部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67
D-7: CCAR-145 部维修许可证.....	68
D-8: CCAR-147 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69

D-9: CCAR-60 部飞行训练设备鉴定合格证.....	70
E. 执照类.....	71
E-1: CCAR-61 部驾驶员执照.....	71
E-2: CCAR-61 部无人机操控员执照.....	74
E-3: CCAR-63 部飞行机械员执照.....	75
E-4: CCAR-65 部飞行签派员执照.....	77
E-5: CCAR-66 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79
E-6: CCAR-67 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80
附录 2 飞行标准监察员和技术专家专业培训大纲.....	81
1. 飞行运行监察员专业培训大纲.....	81
1.1 飞行运行监察员的专业初始培训.....	81
1.2 飞行运行监察员的持续培训.....	82
1.3 飞行运行监察员的扩展培训.....	82
2. 航务监察员专业培训大纲.....	83
2.1 航务监察员的专业初始培训.....	83
2.2 航务监察员的持续培训.....	84
2.3 航务监察员的扩展培训.....	85
3. 客舱监察员专业培训大纲.....	86
3.1 客舱监察员的专业初始培训.....	86
3.2 客舱监察员的持续培训.....	87
3.3 客舱监察员的扩展培训.....	88
4. 航卫监察员专业培训大纲.....	88
4.1 航卫监察员的专业初始培训.....	88
4.2 航卫监察员的持续培训.....	89
4.3 航卫监察员的扩展培训.....	90
5. 维修监察员专业培训大纲.....	91
5.1 维修监察员的专业初始培训.....	91
5.2 维修监察员的持续培训.....	92
5.3 维修监察员的扩展培训.....	93
6.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专家培训大纲.....	94
6.1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专家的初始培训.....	94
6.2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专家的持续培训.....	95
6.3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专家的扩展培训.....	95
7. AEG 评审专家培训大纲.....	96
7.1 AEG 评审专家的初始培训.....	96
7.2 AEG 评审专家的持续培训.....	96
7.3 AEG 评审专家的扩展培训.....	96
8. 飞行程序审查专家培训大纲.....	97
9. 航空卫生及航空医学专家培训大纲.....	97

第 1 章 说明和修订

1.1 一般说明

飞行标准管理手册共分为七卷，具体如下：

第一卷《飞行标准管理体系》

第二卷《运行监察员手册》

第三卷《维修监察员手册》

第四卷《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手册》

第五卷《航空器评审手册》

第六卷《航卫管理手册》

第七卷《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安全管理手册》

本手册作为飞行标准管理手册的第一卷，是民航局飞行标准管理体系的总体说明，包括飞行标准管理的机构和职责、法规文件体系、证照体系，各类监察员和委任代表、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FSOP、UOM）、涉及的行政处罚和对外合作等，目的是使飞行标准部门各级管理人员和各类监察员全面了解飞行标准管理体系，规范实施飞行标准管理工作。

本手册同时也可为民用航空业各涉及单位和人员提供有益参考，包括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训练机构等各类单位，飞行人员、维修人员、签派员、乘务员等各类人员，以指导其有针对性地进一步了解相关的法规文件要求。

1.2 批准签署

现予以批准发布。

批准人：



职 务：民航局副局长

1.3 修订记录

颁发/更新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批准人
2022 年 1 月 21 日	初次颁发	胡振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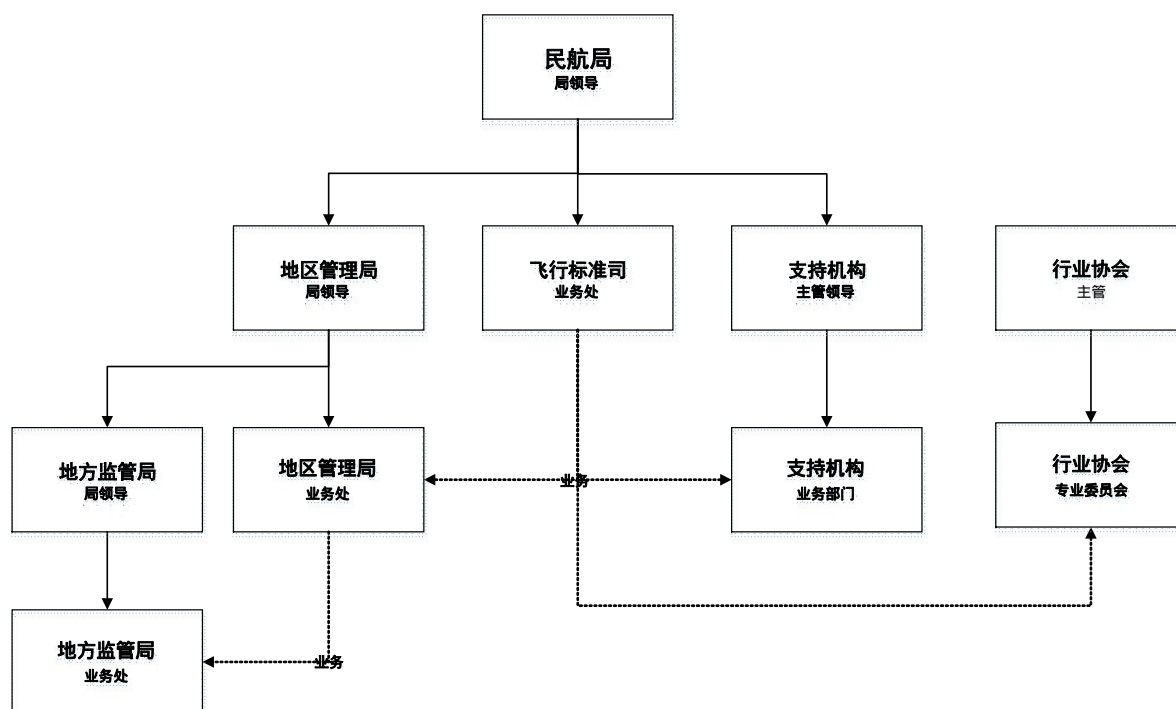
1.4 生效和废止

本手册 2022 年 1 月 21 日版自颁发之日起生效，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2章 飞行标准管理的职责和机构

2.1 总体组织机构图

飞行标准管理作为民航局保障飞行安全、促进行业发展、维护公众利益的政府职责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总体组织机构图如下：



民航局设置主管飞行标准业务工作的局领导，下设飞行标准司。飞行标准司按专业分别设置业务处。

地区管理局一般设置两名主管飞行标准业务工作的局领导，分别主管飞行运行业务和维修业务，并分别设置飞行标准各业务处。

地方监管局为地区管理局的派出机构，一般设置两名主管飞行标准业务工作的局领导，分别主管飞行运行业务和维修业务，并按需设置飞行标准各业务处。

支持机构包括承担飞行标准管理专项业务委托工作、监察员培训、技术支持的民航局直属事业单位、院校，也包括非民航局直属事业单位。

行业协会一般为经民政部注册的社团法人机构，不隶属于民航局，但其下设专业委员会开展涉及飞行标准方面的行业自律管理，是支持飞行标准管理的重要补充。

2.2 飞行标准司的职责和组织机构

飞行标准司代表民航局承担如下政府管理职责：

（1）起草民航飞行运行、航空器维修、航空卫生的相关法规、规章、政策、标准、程序和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2）组织实施民航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民航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的颁发、修改和吊销等管理工作。

（3）负责民用航空器的持续适航性管理。

（4）负责民用航空器飞行性能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航行新技术的运行标准及其推广应用。

（5）负责航空卫生保障、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场应急医疗救护和航空卫生防疫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民航医学研究工作。

（6）组织实施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负责维修单位许可证的颁发、修改和吊销工作。

（7）负责民航飞行人员、乘务员、飞行签派员、维修人员训练机构合格证的颁发、修改和吊销工作。组织、指导飞行人员训练设备的鉴定工作。

（8）负责民航飞行人员、飞行签派员、维修人员资格管理，承担有关人员执照的考核、颁发和吊销工作。

（9）负责飞行标准委任单位代表、委任代表、飞行标准监察员、局方委任代表的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其业务培训和考试，监督检查其工作。

（10）负责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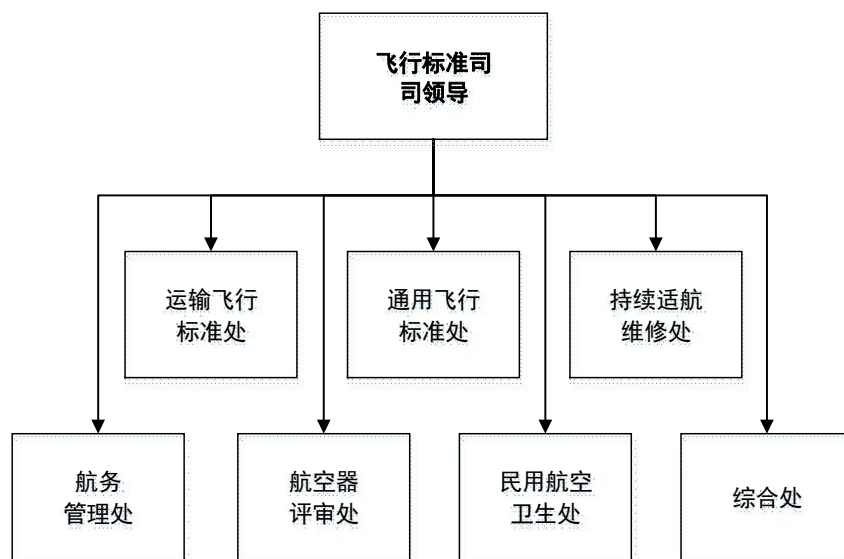
（11）负责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的审批。

（12）负责民用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中的运行评审工作。

（13）参与民用航空器的事故调查。

（14）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飞行标准司的具体组织机构图如下：



飞行标准司各业务处的具体业务职责如下：

运输飞行标准处：负责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和外国航空营运人审定和监管的总体及运行方面政策及协调；负责飞行训练中心审定、飞行训练设备合格鉴定及相关监管政策及协调，同时直接负责飞行训练设备的鉴定和监管、国外和港澳台地区飞行训练中心的审定和监管。

通用飞行标准处：负责飞行人员资质管理，驾驶员学校审定和监管的政策及协调，同时直接负责国外和港澳台地区驾驶员学校的审定和监管；负责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航空运营人、特殊商业航空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以及其他通用航空器运行审定和监管的总体及运行方面政策及协调；负责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下简称无人机）操控员资质管理、无人机运营安全评估和监管的总体及运行方面政策及协调。

持续适航维修处：负责各类航空运营人和运行人审定和监管的适航维修方面政策及协调；负责维修人员执照管理，维修单位、维修培训机构审定和监管的政策及协调，同时直接负责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维修单位、维修培训机构的审定和监管。

航务管理处：负责配合开展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审定和监管的运行方面政策及协调；负责签派员资质管理、签派员训练机构审定和监管的政策及协调；负责机场飞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方面审查和监管的政策及协调；负责航行新技术应用方面的政策及协调。

航空器评审处：作为与适航审定协调的接口，负责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中的运行符合性评审政策及协调，组织协调国产航空器的运行符合性评审，同时直接负责进口航空

器的运行评审。

民用航空卫生处：负责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公共航空运营人审定和监管的航卫方面政策及协调、机场应急救护方面的政策及协调，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

综合处：负责日常行政和文件管理、监察员培训管理及国际合作的联络与协调。

2.3 地区管理局的飞行标准管理机构

地区管理局作为民航局在各地区的分支机构，职责是组织实施辖区涉及的各类飞行标准管理方面的审定和监管工作。民航局下设以下七个地区管理局：

华北地区管理局：辖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

东北地区管理局：辖区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

华东地区管理局：辖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安徽省、福建省和江西省。

中南地区管理局：辖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和广东省、。

西南地区管理局：辖区包括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和西藏自治区。

西北地区管理局：辖区包括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青海省。

新疆地区管理局：辖区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各地区管理局通常设置以下实施飞行标准管理工作的业务处：

(1) 飞行标准处：负责除外航以外的各类航空运营人和运行人运行审定和监管，驾驶员执照管理，以及飞行训练中心、驾驶员学校的审定和监管。

(2) 适航维修处：负责各类航空运营人和运行人维修审定和监管，维修人员执照管理，以及维修单位、维修培训机构的审定和监管。

(3) 航务管理处：负责配合开展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运行方面的审定和监管，签派员执照管理，签派员训练机构审定和监管，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方面的审查。

(4) 航空卫生处：负责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在航卫管理方面的审定和监管，体检合格证管理，以及机场应急救护程序的审批。

(5) 外航监管处：负责外航运行审定和监管。

国内各类航空运营人、航空运营人的服务机构，其主办公地点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

即为其合格证管理局。对于规模较大的航空运营人，合格证管理局还将单独设立合格证管理办公室（CMO）。

涉及外航的审定和监察，各地区管理局按照国家或者地区分工，作为合格证管理局并按属地开展监察。

各地区管理局及飞行标准管理机构详见本文件附录 1A。

注：上述地区管理局设立的业务处（室）及其具体职责需参见各地区管理局“三定方案”（民航局发〔2010〕39号-45号文）及《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民航发〔2017〕155号文）。

2.4 地方监管局的飞行标准管理机构

地方监管局作为地区管理局的派出机构，一般设置在每个省的省会城市、直辖市或者自治区首府，上述地点之外，航空业较为集中的城市也设立地方监管局。地方监管局的职责是支持地区管理局组织的涉及本地的各类飞行标准管理方面审定工作，并按照地区管理局的授权开展本地涉及的监管工作。

地方监管局的业务处一般仅设置飞行标准处、适航维修处和航务管理处，飞行标准处同时对应地区管理局的飞行标准处、航空卫生处的业务工作，但也根据飞行标准管理工作的业务量，进一步简化设置或者单设其他业务处。

各地方监管局和飞行标准管理机构详见本文件附录 1A-1。

注：上述地方监管局设立的业务处（室）及其具体职责需参见各地区管理局“三定方案”（民航局发〔2010〕39号-45号文）及《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民航发〔2017〕155号文）。

2.5 飞行标准管理的支持机构

飞行标准管理的支持机构具体如下：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民航局统一的技术支持单位，其运行所及航空器评审中心受飞行标准司委托承担如下支持工作：

- （1）驾驶员执照印制和档案管理；
- （2）维修人员执照颁发管理；

- (3) 飞行训练设备鉴定；
- (4) 航空器使用困难报告处理；
- (5) 航空器评审；
- (6) 无人机运行管理；
- (7) 国外维修单位、维修培训机构许可证颁发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民航总医院）：作为民航航空卫生技术支持单位，受飞行标准司委托进行体检鉴定标准研究，航空医学科研应用，航空医学培训，特殊体检鉴定工作的组织工作。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其飞行标准系作为民航局的飞行标准培训中心，受飞行标准司委托承担各类飞行标准监察员的业务培训，支持签派员执照的颁发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作为民航局统一的信息技术平台责任单位，承担飞行标准监察系统（FSOP）的开发和维护工作。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航管中心）：作为民航局飞行人员运动类驾驶员执照管理的支持单位，承担运动类驾驶员执照的训练、考试和初审工作。

2.6 行业协会对飞行标准管理辅助

飞行标准管理鼓励行业协会积极开展行业自律，并采纳以下行业自律的管理作为重要辅助：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CAMAC）：认可其对航材分销商评估和无损检测人员资质管理的结果，采用其组织行业编制的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教材。

航空供应商协会（ASA）：认可其对航材分销商评估的结果。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ASFC）：对仅从事体育运动和娱乐飞行的运动类航空器，采纳其开展的持续适航相关管理，并认可其颁发的运动类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上述采纳行业自律的具体应用详见相关的飞行标准管理法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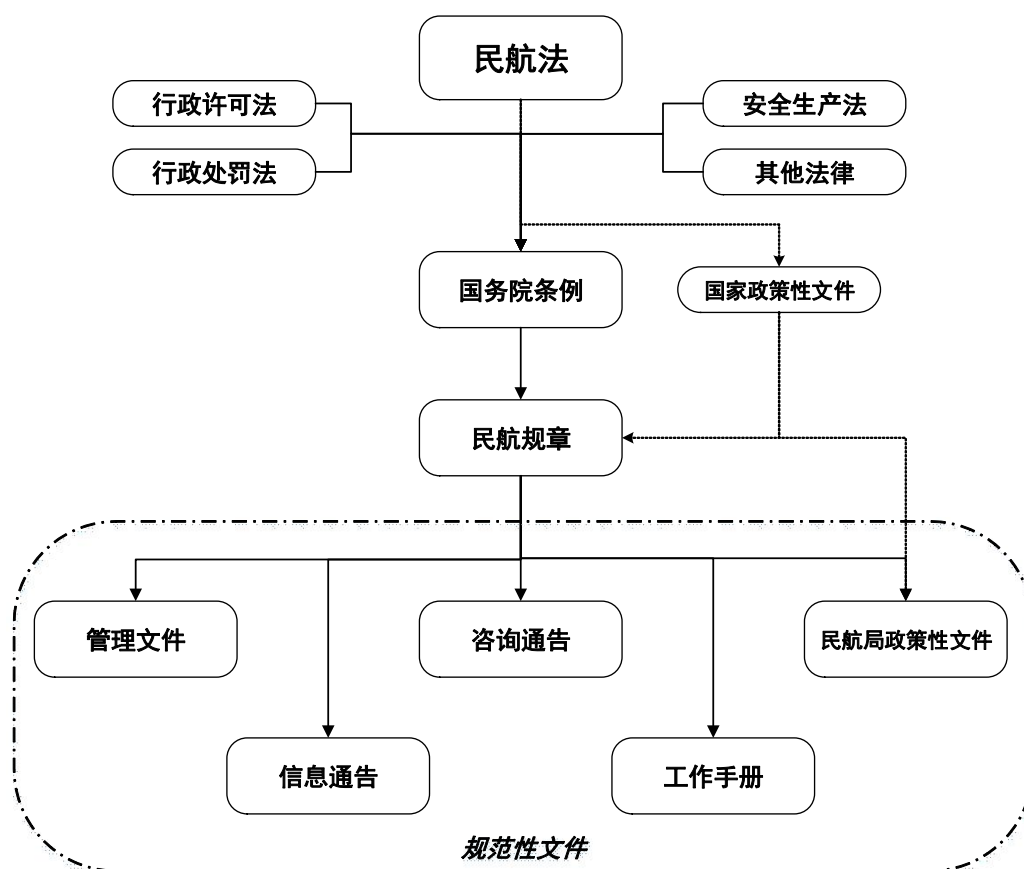
特别说明的是：上述行业协会自律仅为目前采纳的情况，任何行业协会均可向飞行标准司提出采纳其行业自律的申请，飞行标准司将以纳入法规文件的方式征求行业意见，并仅在通过法规文件批准流程后才能予以采纳。

第3章 飞行标准管理的法规文件体系

3.1 民航总体法规文件体系

民航局作为民航行业的政府管理部门，隶属于交通运输部，主要依据民航法实施行业管理，同时受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等涉及的行政法约束。

民航总体法规文件体系如下：



民航法：是民航局对各类行业活动实施管理的依据。民航法与其他行政法都需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后才能发布。

国务院条例：是基于民航法制定的，明确民航各类行业活动实施管理方式和基本规则的法规，一般按行业活动管理类别分别制定。国务院条例需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后发布，是民航规章制定的主要依据。

国家政策性文件：指国务院颁发的政策性文件，也是民航规章制定的依据，尤其是在国务院条例制定或修订完成前。为及时落实国家政策性文件，在民航规章修订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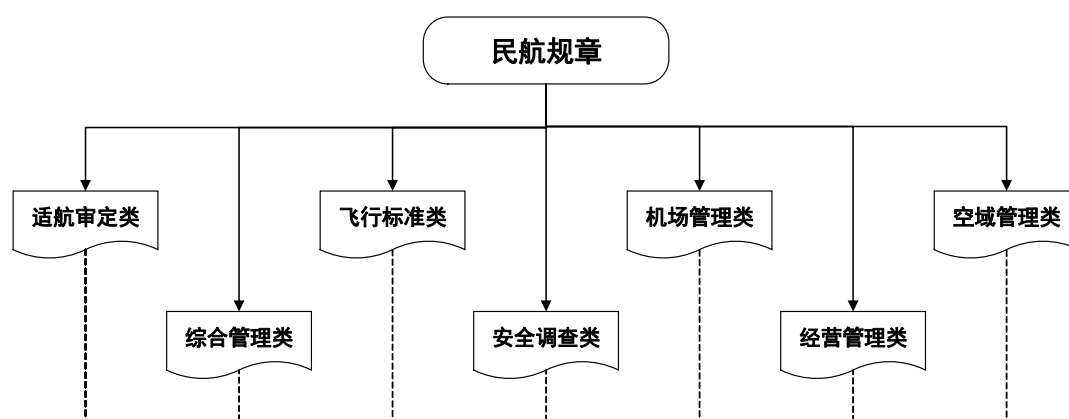
一般通过颁发民航局政策性文件的方式执行。

民航规章：是基于上述法律、法规或者政策性文件制定的，明确对行业内具体事项进行管理的规范，一般按照行政许可事项分别制定。民航规章需经交通运输部部务会议通过后发布。

规范性文件：是基于民航规章制定的，对规章要求作出具体解释或者明确执行规范的文件，包括咨询通告、管理文件、信息通告、工作程序或手册、民航局政策性文件等。

3.2 民用航空规章

按照民航局对行业具体事项管理的分类，民用航空规章划分为如下类别：



基于民航规章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按照上述类别划分，飞行标准类规范性文件的编号均带有飞行标准的英文缩写“F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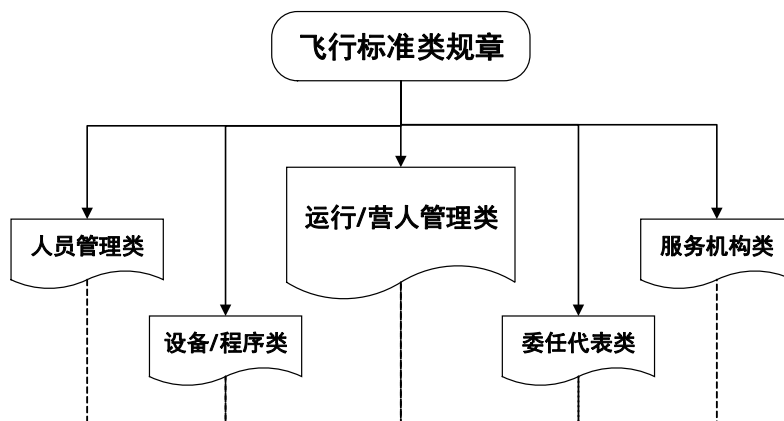
尽管民航规章可按上述类别划分，但各类规章中也有一定的关联，飞行标准管理工作涉及其他类规章，飞行标准类规章也涉及民航局其他部门需要执行的工作。

民航规章的制定和修订由民航局法规部门统一管理，基本流程如下：

- (1) 民航局各业务部门提出制定或者修订计划；
- (2) 民航局各业务部门按计划完成起草并初步征求行业意见；
- (3) 民航局法规部门审核，组织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听证会；
- (4) 民航局法规部门报局务会议批准后，呈报交通运输部；
- (5) 交通运输部法规部门审核；
- (6) 交通运输部法规部门报部务会议批准后发布。

3.3 飞行标准管理涉及的主要规章

飞行标准管理涉及的主要规章按照具体管理事项进一步划分类别如下：



3.3.1 运行/运营人管理类规章

CCAR-91 部：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CCAR-121 部：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29 部：外国公共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35 部：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36 部：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3.3.2 服务机构类规章

CCAR-141 部：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CCAR-142 部：飞行训练中心合格审定规则

CCAR-145 部：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

CCAR-147 部：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则

3.3.3 航空人员类规章

CCAR-61 部：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

CCAR-63 部：民用航空器飞行机械员合格审定规则

CCAR-65FS 部：中国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定

CCAR-66 部：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7 部：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

注：CCAR-65FS 部同时包含飞行签派员执照及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管理要求。

3.3.4 设备/程序类规章

CCAR-60 部：飞行模拟设备的鉴定和使用规则

CCAR-97 部：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

3.3.5 委任代表类规章

CCAR-183FS 部：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管理规定

3.4 涉及的其他类规章的飞行标准管理工作

飞行标准管理工作涉及的其他类规章如下：

（1）航空器评审：

CCAR-21 部：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适航审定规定

（2）无人机操控员资质和运营人运行管理：

CCAR-92 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制定中）

（3）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以及应急救护：

CCAR-138 部：通用机场管理规定（制定中）

CCAR-139 部：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

CCAR-158 部：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3.5 飞行标准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飞行标准管理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咨询通告（AC）：用于解释或者细化民航规章某一方面要求；

（2）管理文件（MD）：用于提供满足民航规章要求的具体实施细则；

（3）信息通告（IB）：用于提供行业民航规章执行的相关参考信息；

（4）运行安全通告（OSB）：用于提示行业运行安全相关的信息。

（5）飞行标准管理手册（FSMH）：用于规范民航局飞行标准系统内部工作程序。

上述（1）（2）类文件属含对行业相关要求的规范性文件，需按照《民航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管理规定》完成审核后，由民航局批准后发布；（3）（4）（5）类属不含对行业相关要求的规范性文件，由飞行标准司按照内部流程审批后发布。

对于现行民航规章要求不能涵盖，又因安全管理需要明确对行业规范要求的事项，

民航局可先行用“民航发”或者“民航飞发”的政策性文件方式发布临时性要求，但随后将启动规章制定修订程序，将政策性文件的要求转为民航规章内容。

除上述类别的规范性文件之外，飞行标准司编制和发布的其他文件或出版物不属于规范性文件，如统计信息、培训教材、参考资料等。

飞行标准管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订由飞行标准司统一管理，具体流程见本手册附录 1B-1。

注：现行有效文件清单将定期通过信息通告 IB-FS-MUL-001 及其修订予以公布，另可由民航局网站 <http://www.caac.gov.cn/> 获取最新有效文件信息。

3.5.1 咨询通告的格式和编号

咨询通告的格式见本手册附录 1B-2。

咨询通告的编号为：AC-XXX-FS-XXX RX。

具体规则为：AC 为咨询通告的英文缩写；AC 之后的 XXX 为规章号（可能为二位数），但对于 CCAR-121 部和 CCAR-135 部都适用的咨询通告使用 120；FS 为飞行标准的缩写；FS 之后的 XXX 为基于每部规章（或者 120）的流水号；RX 表示第 X 次修订，初次颁发时无需标注，之后按修订的次数标注。

每个咨询通告都应当标注代表民航局批准的民航规文号。

3.5.2 管理文件的格式和编号

管理文件的格式模板见附录 1B-3。

管理文件的编号应当为：MD-XXX-FS-XXX RX。

具体规则为：MD 为管理文件的英文缩写；MD 之后的 XXX 为规章号（可能为二位数）或者专业类别（OPS 代表运行、MAT 代表维修、OPC 代表航务、AEG 代表航空器评审、MED 代表航卫，以专业类别编号的适用于多部规章适用的情况）；FS 为飞行标准的缩写；FS 之后的 XXX 为基于每部规章或某专业类别的流水号；RX 表示第 X 次修订，初次颁发时无需标注，之后按修订的次数标注。

每个管理文件都应当标注代表民航局批准的民航规文号。

3.5.3 信息通告的格式和编号

信息通告的格式模板见附录 1B-4。

信息通告的编号应当为：IB-FS-XXX-XXX RX。

具体规则为：IB 为信息通告的英文缩写；FS 为飞行标准的缩写；FS 之后的 XXX 为专业类别（OPS 代表运行、MAT 代表维修、OPC 代表航务、AEG 代表航空器评审、MED 代表航卫、MUL 代表多专业）；专业类别之后的 XXX 为基于每一业务代码的流水号；RX 表示第 X 次修订，初次颁发时无需标注，之后按修订的次数标注。

3.5.4 运行安全通告的格式和编号

运行安全通告的格式模板见附录 1B-5。

信息通告的编号应当为：OSB-XXXX-XXX RX。

具体规则为：OSB 为运行安全通告的英文缩写；OSB 之后的 XXXX 为年份；再之后的 XXX 为流水号；RX 表示第 X 次修订，初次颁发时无需标注，之后按修订的次数标注。

3.5.5 政策性文件的格式和编号

政策性文件的格式和编号按照民航局公文规范的统一要求。

第4章 飞行标准管理的审定和监管事项

4.1 一般说明

飞行标准管理一般以按照民航规章对符合要求的行政相对人颁发证照的方式予以申请事项的批准，以更改证照的方式批准其变更，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无需前置批准的管理事项；
- (2) 作为其他类规章行政许可关联的具体审批事项；
- (3) 对规章要求临时偏离或者豁免的特殊批准。

航空运营人和服务机构类的行政许可，主要是基于系统安全管理的理念予以批准，颁发合格证件之前需要通过责任飞行标准管理部门的符合性审定，在更改合格证件之前需要通过补充审定，并对其制定的特定管理、技术规范文件进行审批；对航空运营人颁发的合格证件一般长期有效，飞行标准管理体系将在批准后对其按照规范文件实施运行进行日常监管；对服务机构颁发的合格证一般都具有有效期限，延长有效期限需要通过更新审定。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鉴定由于依托其运营人，与服务机构的管理类似。

注：如服务机构颁发的合格证采用长期有效的方式，飞行标准管理体系也将在批准后对其按照规范文件实施服务进行日常监管。

航空人员类的行政许可，主要是基于胜任能力评估的理念予以批准，颁发执照之前需要通过责任飞行标准管理部门组织的考试或者评估，在更改或更新执照之前需要通过补充考试或者评估。

飞行标准管理的具体审定和监管事项详见本文件附录 1C。

4.2 航空运行人/运营人的合格证件

(1) CCAR-91 部运行人

无需前置批准事项，不适用。

(2) CCAR-121 部运营人

对运营人颁发《公共运输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并限定运行种类，同时颁发《运行规范》作为附件，载明运行应符合的批准、条件和限制。

《公共运输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由航空运营人的合格证管理局颁发，《公共运输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样例见本文件附录 1D-1，《运行规范》标准格式见 AC-121-FS-001。

(3) CCAR-129 部运营人

对运营人颁发《运行规范》作为附件，载明运行应符合的批准、条件和限制。

《运行规范》由作为外国航空运营人合格证管理局的地区管理局颁发，《运行规范》标准格式见 AC-129-FS-001。

(4) CCAR-135 部运营人

对运营人颁发《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并限定运行种类，同时颁发《运行规范》作为附件，载明运行应符合的批准、条件和限制。

《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由航空运营人的合格证管理局颁发，《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证》样例见本文件附录 1D-2，《运行规范》标准格式见 AC-135-FS-001。

(5) CCAR-136 部运营人

对运营人颁发《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并限定运行种类，同时颁发《运行规范》作为附件，载明运行应符合的批准、条件和限制。

《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由航空运营人的合格证管理局颁发，《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证》样例见本文件附录 1D-3，《运行规范》标准格式见 AC-136-FS-001。

4.3 航空服务机构的合格证件

(1)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

对申请人颁发《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并限定训练种类，同时颁发《训练规范》作为附件，载明训练应符合的批准、条件和限制。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训练规范》由驾驶员学校的合格证管理局颁发，《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样例见本文件附录 1D-4，《训练规范》标准格式见 AC-141-FS-003。

(2) CCAR-142 部飞行训练中心

对申请人颁发《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并限定训练核心课程。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由飞行训练中心的合格证管理局颁发，样例见本文件附录 1D-5。

(3) CCAR-65 部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

对申请人颁发《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合格证》并限定培训种类。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合格证》由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合格证管理局颁发，样例见本文件附录 1D-6。

(4) CCAR-145 部维修单位

对申请人颁发《维修许可证》并限定维修类别，同时颁发《许可维修项目》载明维修地点及对应维修项目的限制。

《维修许可证》和《许可维修项目》一般由维修单位的合格证管理局颁发，涉及多地点维修单位的《许可维修项目》则按地点由所在地地区管理局分别颁发，样例见本文件附录 1D-7。

(5) CCAR-147 部维修培训机构

对申请人颁发《维修培训机构许可证》并限定培训类别，同时颁发《许可培训项目》载明具体培训项目的限制。

《维修培训机构许可证》和《许可培训项目》由维修培训机构的合格证管理局颁发，样例见本文件附录 1D-8。

4.4 航空人员的执照和证件

(1) 飞行人员

对申请人颁发《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民用航空器飞行机械员执照》，并限定类别和等级。申请人同时还应当具有按照 CCAR-67 部颁发的《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或者规定的其他等效体检合格证明。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民用航空器飞行机械员执照》由飞行标准司统一颁发。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可为纸质或者电子执照，样例见本文件附录 1E-1；《民用航空器飞行机械员执照》为纸质执照，样例见本文附录 1E-3。《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由地区管理局颁发，为电子合格证，样例见本文件附录 1E-6（下同）。

注：对于无人机操控员，颁发的执照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样例见本文件附录 1E-2。

（2）签派员

对申请人颁发《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

《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由飞行标准司统一颁发，可为纸质或者电子执照，样例见本文件附录 1E-4。

（3）乘务员

乘务员无需执照，但应当获得航空运营人颁发的资格证书，并具有按照 CCAR-67 部颁发的《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4）维修人员

对申请人颁发《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并限定类别和机型。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由飞行标准司统一颁发，机型签署可由飞行标准司或者地区管理局签署，均为电子执照，样例见本文件附录 1E-5。

注：对管制员按照 CCAR-66TM 部颁发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对安全员按照 CCAR-69 部颁发的《航空安全员执照》不属于飞行标准管理范畴，但向其按照 CCAR-67 部颁发的《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属飞行标准管理工作。

4.5 其他证书和批准文件

除上述飞行标准管理的主要证照外，飞行标准管理还颁发如下证件和批准文件：

（1）飞行训练设备鉴定

对按照 CCAR-60 部通过鉴定的飞行训练设备颁发《飞行训练设备鉴定合格证书》。航空运营人、驾驶员学校、飞行训练中心如使用飞行训练设备替代真实飞机，应当使用具备《飞行训练设备鉴定合格证书》的飞行训练设备。

《飞行训练设备鉴定合格证书》由飞行标准司统一颁发，样例见本文件附录 1D-9。

（2）航空器型号的运行符合性评审

对按照 CCAR-21 部完成航空器评审的航空器型号颁发《航空器评审报告》。《航空器评审报告》一般在航空器按照相应适航标准完成审查并获得《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之后，首架航空器交付前完成，是建立航空器型号设计与运行之间衔接的

桥梁，也是按照 CCAR-23 部、25 部、27 部、29 部适航标准审定的航空器必备的文件。

《航空器评审报告》由飞行标准司统一颁发，样例见 AC-91-10 和 AC-91-11。

(3) 机场飞行程序与运行最低标准审查

对按照 CCAR-97 部完成审查的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由地区管理局以文件形式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准。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的批准是民用机场按照 CCAR-138 部或 CCAR-139 部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4) 机场应急救护规范评估

对按照 CCAR-139 部申请《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民用机场，需飞行标准管理部门评估其机场应急救护规范。机场应急救护规范无需批准，但依据其制定的《机场应急救护预案》向所在地区管理局备案。

4.6 飞行标准管理的日常监管

飞行标准管理的日常监管包括管理、技术规范文件修订的审批和日常监察两部分。管理、技术规范文件修订一般基于申请开展；日常监察由飞行标准司颁发年度监察大纲，或者在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FSOP、UOM）内配置任务的方式予以明确。

注：年度监察大纲由飞行标准司基于民航规章要求和行业总体风险分析制定，为飞行标准管理体系每年度开展日常监察的基本要求，各地区管理局还应当基于本地区的特点和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日常监察工作。

4.7 规章要求的偏离和豁免

飞行标准管理中不可避免地遇到一些对民航规章偏离或者豁免的申请事项，为保障飞行安全，维护民航规章严肃性，批准偏离和豁免的基本原则如下：

- (1) 对于民航规章明确允许偏离的适用要求，由地区管理局评估并批准。
- (2) 对于民航规章没有明确允许偏离的适用要求，由地区管理局评估，并呈报民航局批准。
- (3) 对民航规章任何适用要求的豁免，均由地区管理局评估，并呈报民航局批准。

第 5 章 飞行标准的监察员、技术专家和委任代表

5.1 飞行标准监察员体系

5.1.1 飞行标准监察员分类

飞行标准的监察员按照《中国民用航空监察员管理规定》均属于安全监管类的飞行标准监管专业监察员，并进一步按照飞行标准管理内的专业划分类别，具体如下：

(1) 飞行运行监察员：即针对飞行运行方面审定和监察工作的监察员。工作范围包括执行 CCAR-60 部、61 部、63 部、91 部、92 部、121 部、129 部、135 部、136 部、141 部、142 部涉及的审定和监察任务，以及相关的调查任务。

(2) 航务监察员：即针对航空运营人签派员资质管理以及配合飞行运行监察员开展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运行方面相关审定和监察工作的监察员。工作范围包括执行 CCAR-65 部、121 部涉及的审定和监察任务，以及相关的调查任务。

(3) 客舱监察员：即配合飞行运行监察员开展航空运营人客舱安全方面审定和监察工作的监察员。工作范围包括执行 CCAR-121 部、135 部涉及的审定和监察任务，以及相关的调查任务。

(4) 航卫监察员：即针对航空人员体检管理、以及配合飞行运行监察员开展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航卫保障方面的审定和监察工作的监察员。工作范围包括执行 CCAR-67 部、121 部涉及的审定和监察任务，以及相关的调查任务。

(5) 维修监察员：即针对航空器维修方面审定和监察工作的监察员。工作范围包括执行 CCAR-66 部、91 部、92 部、121 部、129 部、135 部、136 部、141 部、145 部、147 部涉及的审定和监察任务，以及相关的调查任务。

飞行标准部门配备的支持各类专业监察员、开展一般事务工作审定和监察（如办理飞行人员执照、文书处理等）的飞行标准监察员，其工作范围视具体支持专业类别而定，不按上述专业划分。

注 1：对于航务、客舱、航卫监察员配合开展的航空运营人运行审定和监察工作，飞行运行监察员可在经过必要的补充培训后直接开展相关工作。

注 2：飞行标准部门中负责按照 CCAR-129 部执行审定和监察任务的飞行运行监察员和维修监察员一般称为外航监察员；仅负责办理飞行人员执照的飞行标准监察员一般

称为执照管理监察员。

5.1.2 飞行运行监察员资质和培训要求

除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人事部门招聘的一般条件外，飞行运行监察员还应当满足如下资质要求：

- (1)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或 ICAO 英语四级及以上的考试；
- (3) 持有固定翼飞机或者直升机类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 (4) 具备至少三年以上的运行管理经验或五年以上的运行经历。

按照《中国民用航空监察员管理规定》，飞行运行监察员除应当完成初始和持续法律培训（通识培训）外，还应当按照本文件附录 2-1 中飞行运行监察员培训大纲完成专业初始培训、持续培训和扩展培训（可按需）。

注：执照管理监察员可不完全具备上述资质，但其培训参照飞行运行监察员的相关要求。

5.1.3 航务监察员资质和培训要求

除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人事部门招聘的一般条件外，航务监察员还应当满足如下资质要求：

- (1)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
- (3) 持有签派员执照；
- (4) 具备至少三年以上飞行运行或者运行控制工作经历。

按照《中国民用航空监察员管理规定》，航务监察员除应当完成初始和持续法律培训（通识培训）外，还应当按照本文件附录 2-2 中航务监察员培训大纲完成专业初始培训、持续培训和扩展培训（可按需）。

5.1.4 客舱监察员资质和培训要求

除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人事部门招聘的一般条件外，客舱监察员还应当满足如下资质要求：

- (1)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

(3) 具备至少三年以上客舱运行经历和一年以上客舱安全管理经验。

按照《中国民用航空监察员管理规定》，客舱监察员除应当完成初始和持续法律培训（通识培训）外，还应当按照本文件附录 2-3 中客舱监察员培训大纲完成专业初始培训、持续培训和扩展培训（可按需）。

5.1.5 航卫监察员资质和培训要求

除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人事部门招聘的一般条件外，航卫监察员还应当满足如下资质要求：

- (1) 具有医学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
- (3) 具备至少两年以上的医学相关工作经验或航空卫生工作经验。

按照《中国民用航空监察员管理规定》，航卫监察员除应当完成初始和持续法律培训（通识培训）外，还应当按照本文件附录 2-5 中航卫监察员培训大纲完成专业初始培训、持续培训和扩展培训（可按需）。

5.1.6 维修监察员资质和培训要求

除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人事部门招聘的一般条件外，维修监察员还应当满足如下资质要求：

- (1)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理工科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
- (3) 持有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 (4) 具备至少三年以上的维修或者维修管理经验。

按照《中国民用航空监察员管理规定》，维修监察员除应当完成初始和持续法律培训（通识培训）外，还应当按照本文件附录 2-4 中维修监察员培训大纲完成专业初始培训、持续培训和扩展培训（可按需）。

5.1.7 主任运行和主任维修监察员制度

针对需要颁发合格证的各类航空运营人和服务机构，合格证管理局应当分别指定符合如下要求的监察员作为主任运行监察员（POI）和主任维修监察员（PMI）：

- (1) 具备丰富的相应审定和监察经验；
-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3) 对应航空运营人或者服务机构的审定和监察作为其主要工作职责。

各合格证管理局指定的主任运行监察员（POI）和主任维修监察员（PMI）应当报飞行标准司备案。

5.2 飞行标准技术专家体系

5.2.1 飞行标准技术专家分类

除上述飞行标准监察员外，飞行标准部门还针对一些技术性较强的领域设立技术专家，具体包括：

(1) 模拟飞行设备鉴定专家：即航科院运行所专职负责模拟机鉴定的技术专家，包括飞行技术和仿真工程技术专家。模拟机鉴定专家在飞行标准司的组织下，按照 CCAR-60 部开展针对航空器模拟飞行设备的鉴定。

(2) 航空器评审（AEG 评审）专家：即航科院航空器评审中心专职负责 AEG 评审的技术专家，包括飞行技术和维修专家。AEG 评审专家在飞行标准司的组织下，按照 CCAR-21 部开展针对航空器型号的运行符合性评审。

(3) 飞行程序审查专家：即各地区管理局航务管理处专职负责机场飞行程序审查的技术专家，包括飞行程序设计和空中交通管理专家。飞行程序审查专家在地区管理局的组织下，按照 CCAR-97 部开展对所辖地区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最低运行标准的审查。

(4) 航空应急救护专家：即各地区管理局航空卫生处专职负责航空应急救护的医学专家。航空应急救护专家在地区管理局的组织下，按照 CCAR-139 部及 GB18040 开展对所辖地区民用机场应急救护预案的审查。

上述技术专家可按授权签署相关技术文件的评审或者审查意见，但技术文件的批准结论最终需由飞行标准司或者地区管理局正式发布。

注：上述技术专家还可在飞行标准司或者地区管理局的组织下，参加相关单位的技术体系评审或者审查工作。在技术专家开展授权的技术文件评审或者审查工作中，可能需要对应飞行标准监察员参与。

5.2.2 模拟飞行设备鉴定专家资质和培训要求

除航科院人事部门招聘的一般条件外，模拟飞行设备鉴定专家应当满足如下资质要求：

- (1)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
- (3) 具备至少三年以上飞行运行（适用于飞行技术专家）或者仿真工程技术（适用于仿真工程技术专家）相应领域工作经历。

模拟飞行设备鉴定专家应当按照本文件附录 2 中适用培训大纲完成专业初始培训、持续培训和扩展培训（可按需）。

5.2.3 AEG 评审专家资质和培训要求

除航科院人事部门招聘的一般条件外，AEG 评审专家应当满足如下资质要求：

- (1)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
- (3) 具备至少五年以上飞行运行（适用于飞行技术专家）或者航空器维修（适用于维修专家）相应领域工作经历。

AEG 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本文件附录 2 中适用培训大纲完成专业初始培训、持续培训和扩展培训（可按需）。

5.2.4 飞行程序审查专家资质和培训要求

除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人事部门招聘的一般条件外，飞行程序审查专家应当满足如下资质要求：

- (1)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
- (3) 具备至少五年以上飞行程序设计或者空中交通管理等相应领域工作经历。

飞行程序审查专家应当按照本文件附录 2 中适用培训大纲完成专业初始培训、持续培训和扩展培训（可按需）。

5.2.5 航空应急救护专家资质和培训要求

除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人事部门招聘的一般条件外，航空应急救护专家应当满足如下资质要求：

- (1)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
- (3) 具备至少三年以上医学相关工作经验或航空卫生工作经历。

航空应急救护专家应当按照本文件附录 2 中适用培训大纲完成专业初始培训、持续培训和扩展培训（可按需）。

5.3 飞行标准委任代表体系

指按照 CCAR-183FS 委任的飞行标准委任代表或者委任单位代表。

飞行标准委任代表包括飞行检查委任代表、航空人员体检委任代表和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三类；飞行标准委任单位代表仅有航空体检委任单位代表。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有权在飞行标准职能部门的监督下，在所授权的专业和航空器等级上，对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指定地区或者范围内的飞行人员进行飞行人员执照考试、训练质量检查和其他飞行技术检查，并对被检查人员的飞行技术状况做出检查结论。

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有权在飞行标准职能部门的监督下，对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指定地区或者范围内的飞行签派员进行执照考试、训练质量检查和其他技术检查，并对被检查人员的技术状况做出检查结论。

航空人员体检委任代表只有在航空人员体检委任单位代表组织航空人员进行体检活动时，方可履行职责，并按专业项目分为：

- （1）主检医师；
- （2）内科体检医师；
- （3）外科体检医师；
- （4）眼科体检医师；
- （5）耳鼻咽喉科体检医师。

专科体检医师在授权的范围内，按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标准，对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进行体检并做出鉴定结论；主检医师根据各专科体检医师的鉴定结论做出鉴定总结论，并有权修订专科体检医师的鉴定结论。

注：各类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可通过飞行标准司飞行人员信息咨询系统网址（<https://pilot.caac.gov.cn/>）查询；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航空人员体检委任代表名单见飞行标准司颁发的相关信息通告。

5.4 飞行标准监察员、技术专家、委任代表的技术档案和培训记录

对上述每一位飞行标准监察员、技术专家及委任代表应当按照下述职责建立技术档案和培训记录：

5.4.1 飞行标准监察员的技术档案和培训记录

飞行标准监察员所在部门负责建立并保持其个人技术档案。技术档案至少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 (1) 个人基本信息；
- (2) 从大专院校开始的学历教育信息；
- (3) 直至当前工作岗位的工作经历信息；
- (4) 入职飞行标准监察员开始的参加专业培训信息。

上述个人技术档案中的专业培训信息应当同时上传至飞行标准培训中心的监察员培训系统予以统一保存。

5.4.2 飞行标准技术专家的技术档案和培训记录

飞行标准技术专家所在单位负责建立并保持其个人技术档案。技术档案至少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 (1) 个人基本信息；
- (2) 从大专院校开始的学历教育信息；
- (3) 直至当前工作岗位的工作经历信息；
- (4) 从事飞行标准技术专家开始的参加专业培训信息。

上述个人技术档案中的专业培训信息应当同时由飞行标准司委托业务工作的各责任处予以保存。

5.4.3 飞行标准委任代表的技术档案和培训记录

飞行标准委任代表的个人技术档案和培训记录由 FSOP、UOM 系统或者飞行标准培训中心的委任代表培训系统按照委任代表管理相应规定予以统一保存。

第 6 章 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

6.1 飞行标准监察系统（FSOP）

6.1.1 FSOP 简介

飞行标准监察系统（FSOP）是民航局建立的，基于互联网的飞行标准管理工作和信息平台。FSOP 由飞行标准司统一规划，民航局信息中心承建并负责运行维护。网址如下：

<https://fsop.caac.gov.cn/>

FSOP 主要用于飞行标准管理系统开展各类审定和监察、信息收集、绩效分析工作，同时也可为飞行标准管理的行政相对人提供在线申请、信息报送和共享服务，实现单点登录和全业务流程管控。

FSOP 同时与国家政务信息系统、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自动对接，实现信息自动报送。

FSOP 包括如下主要子系统：

- （1）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监管系统
- （2）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监管系统
- （3）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监管系统
- （4）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监管系统
- （5）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
- （6）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和检查员管理系统
- （7）飞行签派员资质管理系统
- （8）维修人员资质管理系统
- （9）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体检医师及体检机构资质管理系统
- （10）飞行标准监察员资质管理系统
- （11）驾驶员学校监管系统
- （12）飞行训练中心监管系统
- （13）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管理系统

- (14)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监管系统
- (15) 维修单位监管系统
- (16) 使用困难报告系统
- (17) 机场航务管理系统

6.1.2 FSOP 用户和权限管理

FSOP 由民航局信息中心设置统一管理员，飞行标准司针对各子系统分别设置管理员，管理对应子系统的用户和配置权限。各地区管理局可分设管理员，并按授权管理本地区用户和配置权限。FSOP 操作指南由各子系统管理员分别按需编制，并分发子系统用户。

行政相对人可在申请注册用户后获得提交在线申请权限，并在获得相关批准证照后自动匹配信息报送权限。信息共享服务可在适用功能模块基于申请配置权限。

FSOP 管理员可通过如下电话或者电子邮箱联系：

电话：010-64092846 电邮：lts@caac.gov.cn

6.1.3 FSOP 应用和问题反馈

民航局各级飞行标准管理机构应当使用 FSOP 实施各类审定和监察任务，包括申请受理、制定计划、分配任务、执行任务、批准审批及颁发电子批准文件。

FSOP 在使用中遇到问题时，可与上述管理员联系或者发送电子邮件。

6.2 无人机综合管理平台（UOM）

6.2.1 UOM 简介

无人机综合管理平台（UOM）是民航局建立的，基于互联网的无人机管理工作和信息平台。UOM 由无人机监管各相关司局协同规划，民航局信息中心承建并负责运行维护。网址如下：

<https://uom.caac.gov.cn/>

UOM 主要用于无人机行政管理、运行管理、公众服务和政府协作，包括资质管理、实名登记、国籍登记、适航管理、运营许可、空域管理和空中交通服务等主要功能。

UOM 同时与国家政务信息系统、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SES）自动对接，实现信息自动报送。

UOM 中涉及飞行标准管理的主要子系统如下：

- (1) 无人机操控员资质管理系统
- (2) 运营安全许可管理系统

6.2.2 UOM 用户和权限管理

UOM 由民航局信息中心设置统一管理员，飞行标准司针对业务相关子系统分别设置管理员，管理对应子系统的用户和配置权限。各地区管理局可分设管理员，并按授权管理本地区用户和配置权限。

UOM 操作指南由各子系统管理员分别按需编制，并分发子系统用户。

行政相对人可在申请注册用户后获得提交在线申请权限，并在获得相关批准证照后自动匹配信息报送权限。

UOM 相关子系统管理员可通过如下电话或者电子邮箱联系：

电话：010-64092846 电邮：lts@caac.gov.cn

6.2.3 UOM 应用和问题反馈

民航局各级飞行标准管理机构应当使用 UOM 实施各类无人机运营人的运营安全评估和监察任务，包括申请受理、制定计划、分配任务、执行任务、批准审批及颁发电子批准文件。

UOM 在使用中遇到问题时，可与上述管理员联系或者发送电子邮件。

第 7 章 飞行标准管理中发现违规情况的处理

7.1 一般要求

飞行标准管理中发现行政相对人违规情况的处理包括行政处罚、撤销行政许可及行业信用管理三类。具体如下：

7.2 行政处罚

对各类行政相对人违规情况的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各相关民用航空规章确定，并由地区管理局或者飞行标准司按照合格证管理职责实施。具体实施需按照民航局《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CCAR-14 部）的一般程序，完成对违反民用航空规章情况的调查（包括笔录），提交同级法规部门，并配合法规部门完成后续实施程序。

注：在未按照 CCAR-14 部完成实施程序的情况下，不能依据事件或者事故调查报告直接实施行政处罚。

7.3 撤销行政许可

对于航空人员执照持有人，经确认存在民用航空规章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情况，可按规定予以撤销行政许可（即执照持有人不再具有原执照的相应权利）。具体由飞行标准管理部门按照民航局《民航从业人员相关行政许可撤销工作程序（试行）》（民航发〔2020〕号）要求，协同同级法规部门实施撤销许可程序。

7.4 行业信用管理

对于行政相对人违规同时还涉及到失信行为或者不配合民航局相关调查的情况，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还应当依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文件记录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在行业管理中实施联动。

另外，行业信用管理还可单独适用于无行政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涉及的违章行为，并限制记录失信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继续危害飞行安全的违规活动。

第 8 章 飞行标准涉及的对外事务

8.1 概述

飞行标准司代表民航局统一负责飞行标准方面的对外合作，包括处理国际民航组织（ICAO）发出的相关国家级信函、派员参加相关专家组的工作、与港澳民航部门的联合管理、与其他民航局的双边或者多边合作及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另外，飞行标准司还受民航局领导和国际司的委托，负责 ICAO 北亚地区运行安全与持续适航合作项目（COSCAP-NA）的协调。

8.2 具体对外事务

8.2.1 处理 ICAO 国家级信函

按照民航局《国际民航组织国家级信件工作手册》，飞行标准司综合处指定人员作为联络员，接收和协调处理国际司或其授权机构转发的 ICAO 国家级信函，具体处理原则如下：

（1）涉及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文件修订征求意见的，各业务处根据职责提出明确意见，说明理由并注明是否涉及规章修订，呈报司领导审签后反馈答复意见。

（2）涉及申报标准和建议措施执行情况和差异的，各业务处根据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发布信息，梳理规章相关内容，提出明确的符合情况、规章修订或者申报差异意见，呈报司领导审签后反馈答复意见。如涉及需规章修订的情况，由相关业务处纳入下一次规章修订计划，确保修订后规章及时反映对 ICAO 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符合性，并申报符合性；如完成规章修订滞后，应申报差异。涉及申报或取消差异的情况，由联络员加入并维护差异控制表。

（3）涉及公布 ICAO 最新决议和动态的，呈报司领导阅，并根据司领导阅签意见转相关业务处阅知后存档。

（4）涉及在某些领域进行专项调查及成立工作组的，协调各业务处根据职责提出参与意见（包括推荐人选及理由），呈报司领导审签后反馈答复意见。如确定选派人员参加，将相关信息通知选派人员。

注：飞行标准主要涉及 ICAO 标准和建议措施包括附件 1、6、8、19。

8.2.2 参加 ICAO 专家组工作

目前，飞行标准司选派人员参加了以下 ICAO 专家组：

- (1) 运行专家组 (Operation Panel)；
- (2) 适航专家组 (Airworthiness Panel)；
- (3) 仪表飞行程序专家组 (Instrument Flight Procedure Panel)。
- (4) 人员训练和执照专家组 (Personnel Training and Licensing Panel)
- (5) 无人驾驶航空器专家组 (Remotely Piloted Aircraft System Panel)

在专家组之下，飞行标准司还将视情选派人员参加具体的项目或者工作组。

8.2.3 北亚区域合作项目 COSCAP-NA

即北亚地区运行安全与持续适航合作项目 (COSCAP-NA)，为 ICAO 倡导的区域合作项目，由中国（包括香港、澳门）、韩国、朝鲜、蒙古国 6 个国家及地区的民航部门共同参与，旨在加强区域内运行安全领域的交流和合作，相互促进共同提高安全水平。

按照项目协议，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主管飞行标准的副局长任主席，同时指派一名执行主席，ICAO 选派总技术顾问 (Chief Technical Advisor) 支持主席和执行主席，协调各成员的工作。COSCAP-NA 在北京设立项目办公室。

8.2.4 亚太地区合作项目 APAC FPP

即亚太地区飞行程序合作项目 (APAC FPP)，为 ICAO 倡导的区域合作项目。由中国（包括香港、澳门）、澳大利亚、法国、韩国、新加坡、菲律宾、泰国、斯里兰卡 10 个国家及地区的民航部门共同参与，旨在为亚太地区各国的飞行程序设计人员提供专业技术培训和项目技术咨询。

按照项目协议，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主管飞行标准的副局长任主席，同时指派一名执行主席，ICAO 选派一名项目经理 (FPP Manager，通常由亚太地区分办事处的中方副主任兼任) 支持主席和执行主席，协调各成员的工作。APAC FPP 项目办公室设在北京并与国际民航组织亚太地区分办事处合署办公。

8.2.5 与港澳的联合管理

民航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民航处、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签署了如下合作安排：

- (1) 2021 年 11 月签署《联合维修管理合作安排》，对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维

修培训机构批准、维修单位批准形成全面互认的联合维修管理（JMM）。具体联合维修管理程序详见《联合维修程序》（JMP）。

（2）2019 年 5 月签署《C919 飞机运行评审的合作安排》，共同支持国产航空制造业的发展，为 C919 飞机将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运行做好相关准备，并为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认可中国民用航空局对国产航空器作出的运行评审结论打下基础。

注：2021 年 11 月签署《联合维修管理合作安排》覆盖并取代了 2002 年 5 月签署的《互相认可航空器维修批准合作安排》、2004 年 2 月签署的《互相认可航空器维修单位批准合作安排增编》、2013 年 10 月签署的《互相认可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批准合作安排》。

8.2.6 与新加坡民航局在维修方面的合作

民航局与新加坡民航局（CAAS）签署了如下合作协议：

（1）2019 年 8 月签署《中国民用航空局和新加坡民航局航空维修技术安排》，对维修单位的批准达成了相互认可；

（2）2021 年 4 月签署《中国民用航空局和新加坡民航局航空维修技术安排执行程序》，明确具体维修单位批准相互认可的执行。

上述协议是民航局首次与外国民航局签署维修方面的双边合作协议，通过此协议建立了民航局与外国民航局维修方面的合作模式。

8.2.7 与欧洲航空安全局在航空器评审方面的合作

在民航局与欧盟（EU）签署的《中欧航空安全协定》附件 1：适航和环保审定附件的基础上，飞行标准司与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了《民用航空产品运行和维修评审方面的执行程序》。

该执行程序作为适航审定司与 EASA 签署的《民用航空产品适航和环保审定技术执行程序》的单独附录，涵盖了对欧洲民用航空产品开展航空器评审（AEG）的工作规则。

8.3 其他对外合作事项

除上具体项目合作外，飞行标准司还负责组织如下对外合作：

- （1）与美国联邦航空局（FAA）的中美飞标年会；
- （2）与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的中欧飞标年会；

- (3) 与中美民航合作项目（ACP）协调飞标合作项目；
- (4) 与中欧民航合作项目（APP）协调飞标合作项目；
- (5) 对国产民机出口的运行支持合作项目。

8.4 多方支持和参与

尽管飞行标准司代表民航局统一负责飞行标准方面的对外合作，但需要各级飞行标准管理机构和支持机构、航空运营人和服务机构的支持，包括选派专家参与相关工作、协助相关会议的组织和保障等。

具体需要支持的工作将通过明传电报的方式由飞行标准司提前通知。

附录 1 表格和样例

A. 组织机构类

A-1: 华北地区管理局及其监管局飞行标准业务处

华北地区管理局		飞标业务处	飞行标准处、适航维修处、航务管理处、航空卫生处、 外航监管处（欧洲和非洲地区）
辖区	监管局	所在城市	飞标业务处
北京	北京监管局	北京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大兴机场监管局	北京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天津	天津监管局	天津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内蒙古	内蒙古监管局	呼和浩特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河北	河北监管局	石家庄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山西	山西监管局	太原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A-2: 东北地区管理局及其监管局飞行标准业务处

东北地区管理局		飞标业务处	飞行标准处、适航维修处、航务管理处、航空卫生处 外航监管处（俄罗斯）
辖区	监管局	所在城市	飞标业务处
辽宁	辽宁监管局	沈阳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大连监管局	大连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吉林	吉林监管局	长春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黑龙江	黑龙江监管局	哈尔滨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佳木斯运行办	佳木斯	飞标处

A-3: 华东地区管理局及其监管局飞行标准业务处

华东地区管理局		飞标业务处	飞行标准处、适航维修处、航务管理处、航空卫生处、 东航 CMO、外航监管处（美洲、东亚、西亚地区）
辖区	监管局	所在城市	飞标业务处
上海	上海监管局	上海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山东	山东监管局	济南	飞标处、航务处
	青岛监管局	青岛	飞标处、维修处
江苏	江苏监管局	南京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安徽	安徽监管局	合肥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江西	江西监管局	南昌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浙江	浙江监管局	杭州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温州监管局	温州	飞标处
福建	福建监管局	福州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厦门监管局	厦门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A-4：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监管局飞行标准业务处

中南地区管理局		飞标业务处	飞行标准处、适航维修处、航务管理处、航空卫生处、 外航监管处（中南亚南半岛、南亚地区和港澳）
辖区	监管局	所在城市	飞标业务处
广东	广东监管局	广州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深圳监管局	深圳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广西	广西监管局	南宁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桂林监管局	桂林	飞标处
湖南	湖南监管局	长沙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湖北	湖北监管局	武汉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海南	海南监管局	海口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三亚监管局	三亚	飞标处
河南	河南监管局	郑州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A-5：西南地区管理局及其监管局飞行标准业务处

西南地区管理局		飞标业务处	飞行标准处、适航维修处、航务管理处、航空卫生处、 外航监管处（东南亚中南半岛以外、大洋洲地区）
辖区	监管局	所在城市	飞标业务处
四川	四川监管局	成都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重庆	重庆监管局	重庆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云南	云南监管局	昆明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丽江监管局	丽江	飞标处
贵州	贵州监管局	贵阳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西藏	西藏区局	拉萨	飞标处、维修处

A-6：西北地区管理局及其监管局飞行标准业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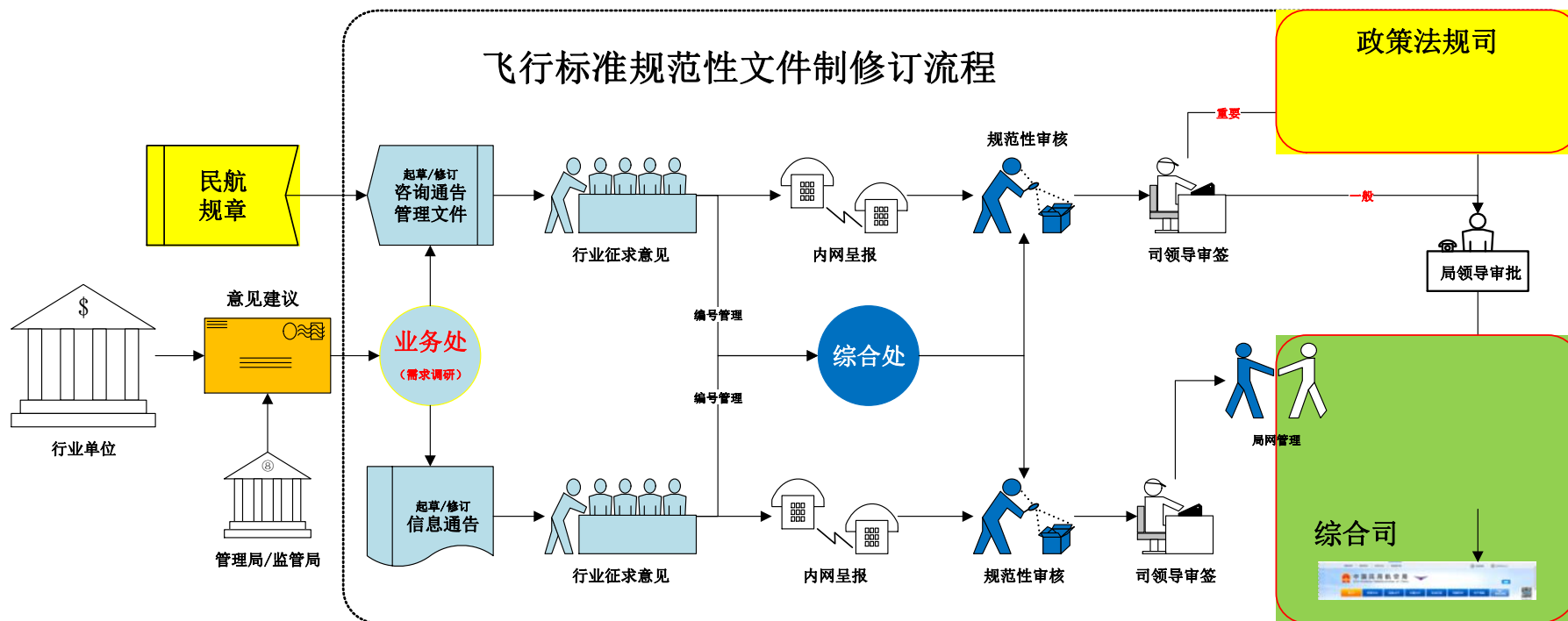
西北地区管理局		飞标业务处	飞行标准处、适航维修处、航务管理处、航空卫生处、 外航监管处（西亚地区）
辖区	监管局	所在城市	飞标业务处
陕西	陕西监管局	西安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宁夏	宁夏监管局	银川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青海	青海监管局	西宁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甘肃	甘肃监管局	兰州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A-7：新疆管理局及其监管局飞行标准业务处

新疆管理局		飞标业务处	飞行标准处、适航维修处、航务管理处、航空卫生处、 外航监管处（中亚地区）
辖区	监管局	所在城市	飞标业务处
新疆	乌鲁木齐监管局	乌鲁木齐	飞标处、维修处、航务处
	喀什监管局	喀什	飞标处、维修处

B. 法规文件类

B-1: 飞行标准管理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流程



B-2: 咨询通告样例



中国民用航空局

咨询通告

文 号：民航规〔20XX〕XXX 号
编 号：AC-XXX-FS-XXX RXX
颁发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文件标题

B-3：管理文件样例



中国民用航空局

管理文件

文 号：民航规（XXXX）XXX 号

编 号：MD-XXX-FS-XXX RX

颁发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文件标题

B-4：信息通告样例



中国民用航空局

信息通告

编 号：IB-FS-XXX-XX 20XX
颁发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文件标题

飞行标准司

B-5：运行安全通告样例



运行安全通告
Operation Safety Bulletin

编号：OSB-YYYY-XXX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发布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运行安全通告（OSB）由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向行业发布，其中包含重要的运行安全信息，以及相关的推荐措施。运行安全通告有助于航空运营人在开展新型或特殊种类运行、以及应对突发或紧急事件时，以最高的安全水平依法依规运行，并符合公共利益。运行安全通告中提出的推荐措施可以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布之前对航空运营人的运行和局方监管提供指导，但不是唯一方法，其他替代方法也可能达到同样的效能。

主题：XXXXXXXXXX

1. XXXX
XXXXXX
2. XXXX
XXXXXX
3. XXXX
XXXXXX

C. 飞行标准审定和监管事项清单

C-1: CCAR-121 部运营人审定和监管

管理事项		涉及专业					备注
		飞行运行	维修	配合专业			
				航务	客舱	航卫	
初始审定		√	√	√	√	√	按申请
补充审定	航空器变更	√	√	√	√		按申请/视情
	运行范围变更	√	√	√			按申请/视情
	增加特殊运行	√	√	√		√	按申请/视情
	运行基地变更	√	√		√	√	按申请/视情
	运行种类变更	√	√		√	√	按申请/视情
	规章重大修订	√	√	√	√	√	按需/视情
	其他重大变更	√	√	√	√	√	按申请/视情
呈报文件	运行手册	√		√	√	√	POI 批准
	安全管理手册	√	√		√	√	POI 批准
	飞行训练大纲	√					POI 批准
	客舱训练大纲				√		POI 批准
	飞行签派员训练大纲			√			POI 批准
	机型最低设备清单（MEL）	√	√				POI 批准
	维修工程管理手册		√				PMI 批准
	机型维修方案		√				PMI 批准
	机型可靠性方案		√				PMI 批准
	载重平衡手册	√		√			POI 批准
	机型除冰/防冰大纲	√	√				PMI 批准
日常监察	停机坪检查	√	√		√	√	可分别进行
	航线监察	√			√		可分别进行
	航空器年检		√				抽查
	机组训练检查	√					抽查
	体系监察	√	√	√	√	√	可分别进行
	特殊监察	√	√	√	√	√	可分别按需
信息报告	FOQA 数据报告	√					按发生/发现
	使用困难报告（SDR）		√				
	机械中断汇总报告		√				按月
	差错报告	√	√				按发生/发现

C-2: CCAR-129 部运营人审定和监管

管理事项		涉及专业					备注
		飞行 运行	维修	配合专业			
				航务	客舱	航卫	
初始审定		√	√				按申请
补充 审定	航空器变更	√	√				按申请/视情
	运行范围变更	√	√				按申请/视情
	增加特殊运行	√	√				按申请/视情
	其他重大变更	√	√				按申请/视情
日常 监察	停机坪检查	√	√				可分别进行
	特殊监察	√	√				可分别按需

C-3: CCAR-135 部运营人审定和监管

管理事项		涉及专业					
		飞行 运行	维修	配合专业			备注
				航务	客舱	航卫	
初始审定		√	√				按申请
补充 审定	航空器变更	√	√				按申请/视情
	运行范围变更	√	√				按申请/视情
	增加特殊运行	√	√				按申请/视情
	运行基地变更	√	√				按申请/视情
	运行种类变更	√	√				按申请/视情
	规章重大修订	√	√				按需/视情
	其它重大变更	√	√				按申请/视情
审批 文件	运行手册	√					POI 批准
	安全管理手册	√	√				POI 批准
	飞行训练大纲	√					POI 批准
	机型最低设备清单（MEL）	√	√				POI 批准
	维修工程管理手册		√				PMI 批准
	机型维修方案		√				PMI 批准
	载重平衡手册	√					POI 批准
	机型除冰/防冰大纲	√	√				PMI 批准
日常 监察	停机坪检查	√	√				可分别进行
	航空器年检		√				抽查
	机组训练检查	√					抽查
	体系监察	√	√				可分别进行
	特殊监察	√	√				可分别按需
信息 报告	FOQA	√					按发生/发现
	使用困难报告（SDR）		√				
	机械中断汇总报告		√				按月
	差错报告	√	√				按发生/发现

C-4: CCAR-136 部运营人审定和监管

管理事项		涉及专业					
		飞行运行	维修	配合专业			备注
				航务	客舱	航卫	
初始审定		√					按申请
补充审定	航空器变更	√					按申请
	运行范围变更	√					按申请
	运行基地变更	√					按申请
	运行种类变更	√					按申请
	规章重大修订	√					按需
	其他重大变更	√					按申请
审批文件	运行手册	√					POI 批准
	飞行训练大纲	√					POI 批准
日常监察	体系监察	√					按需
	特殊监察						
	航空器年检		√				抽查

C-5: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审定和监管

管理事项		涉及专业					备注
		飞行	维修	航务	客舱	航卫	
初始审定		√					按申请
更新审定		√					每二年
变更 审定	训练课程变更	√					按申请
	运行基地变更	√					按申请
	航空器变更	√					按申请
	其他重大变更	√					按申请
审批 文件	训练管理手册	√					POI 批准
	训练大纲	√					POI 批准
日常 监察	机组熟练检查	√					每年
	体系监察	√					按需
	特殊监察	√					按需
	航空器年检		√				抽查

C-6: CCAR-142 部飞行训练中心审定和监管

管理事项		涉及专业					备注
		飞行	维修	航务	客舱	航卫	
初始审定		√					按申请
更新审定		√					每二年
变更 审定	训练项目变更	√					按申请
	训练地点变更	√					按申请
	其他重大变更	√					按申请
审批 文件	训练大纲	√					POI 批准
日常 监察	体系监察	√					按需

C-7：CCAR-65 部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审定和监管

管理事项		涉及专业					备注
		飞行	维修	航务	客舱	航卫	
初始审定				√			按申请
更新审定				√			每二年
变更 审定	培训种类变更			√			按申请
	培训地点变更			√			
	其他重大变更			√			按申请
审批 文件	培训管理手册			√			批准
	培训大纲			√			
日常 监察	体系监察			√			

C-8: CCAR-145 部维修单位审定和监管

管理事项		涉及专业					备注
		飞行	维修	航务	客舱	航卫	
初始审定			√				按申请
更新审定			√				每三年
变更 审定	维修项目变更		√				按申请
	维修地点变更		√				按申请
	其他重大变更		√				按申请
审批 文件	维修管理手册		√				PMI 批准
	维修人员培训大纲		√				PMI 批准
	航线维修能力清单		√				备案
	部件维修能力清单		√				备案
日常 监察	维修质量调查		√				按需
	特殊监察		√				按需
信息 报告	缺陷和不适航状况报告		√				按发生/发现
	年度报告		√				每年

C-9: CCAR-147 部维修培训机构审定和监管

管理事项		涉及专业					备注
		飞行	维修	航务	客舱	航卫	
初始审定			√				按申请
更新审定			√				每三年
变更 审定	培训项目变更		√				按申请
	培训地点变更		√				按申请
	其他重大变更		√				按申请
审批 文件	维修培训管理手册		√				PMI 批准
	教学大纲		√				PMI 批准
日常 监察	培训质量调查		√				按需
	特殊监察		√				按需
信息 报告	年度报告		√				每年

C-10: CCAR-60 部模拟飞行训练设备鉴定

管理事项		涉及专业					备注
		飞行	维修	航务	客舱	航卫	
初始鉴定		√					按申请
定期鉴定		√					每年
变更 审定	升级鉴定	√					按申请
	附加鉴定	√					按申请
审批 文件	鉴定测试指南	√					批准

C-11: CCAR-61 部驾驶员执照管理

管理事项		涉及专业					
		飞行	维修	航务	客舱	航卫	备注
执照 颁发	初始颁发	√					按申请
	执照更新	√					每六年
执照 等级	增加类别	√					按申请
	增加航空器级别	√					按申请
	增加航空器型别	√					按申请
	增加仪表等级	√					按申请
	增加教员等级	√					按申请
语言 等级	增加/变更英语等级	√					按申请
	增加/变更汉语等级	√					按申请

C-12: CCAR-61 部无人机操控员执照管理

管理事项		涉及专业					
		飞行	维修	航务	客舱	航卫	备注
执照 颁发	初始颁发	√					按申请
	执照更新	√					每两年
	变更等级	√					按申请

C-13: CCAR-63 部飞行机械员执照管理

管理事项		涉及专业					备注
		飞行	维修	航务	客舱	航卫	
执照 颁发	初始颁发	√					按申请
	执照更新	√					每六年
执照 等级	增加航空器型别	√					按申请
语言 等级	增加/变更英语等级	√					按申请
	增加/变更汉语等级	√					按申请

C-14: CCAR-65 部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

管理事项		涉及专业					
		飞行	维修	航务	客舱	航卫	备注
执照 颁发	初始颁发			√			按申请
	执照认证			√			每两年
	执照变更			√			按申请

C-15: CCAR-66 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

管理事项		涉及专业					
		飞行	维修	航务	客舱	航卫	备注
执照 颁发	初始颁发		√				按申请
	变更类别		√				按申请
机型 签署	初始签署		√				按申请
	更新签署		√				每二年
	增加机型		√				按申请
英语 等级	初始标注		√				按申请
	变更标注		√				按申请

C-16: CCAR-67 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

管理事项		涉及专业					
		飞行	维修	航务	客舱	航卫	备注
合格证	颁发					√	按申请
颁发	延长有效期					√	按申请

D. 证件类

D-1: CCAR-121 部运行合格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运行合格证
AIR OPERATOR CERTIFICATE



编号/No.:

运营人名称/NAME OF OPERATOR:

运营人地址/BUSINESS ADDRESS:

主运行基地/PRINCIPAL BASE OF OPERATIONS:

经审查,该航空运营人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121 部 (CCAR-121) 的要求,批准从事如下种类的运行:
Upon findings that the air operator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Part 121 (CCAR-121), the air operator is approved to conduct operations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y:

上述运行的具体限制详见局方主任运行监察员 (POI) 和主任维修监察员 (PMI) 批准的《运行规范》。
Limitations for above operations may reference to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approved by Principal Operational Inspector (POI) and Principal Maintenance Inspector (PMI) of CAAC.

本许可证除被放弃或吊销,将长期有效。
This certificate, unless cancelled or revoked, shall continue in effect.

局长授权/FOR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签字/SIGNATURE:	颁发日期/DATE ISSUED:
职务/POSITION:	更新日期/DATE REISSUED:
	发证机关/AUTHORITY

D-2: CCAR-135 部运行合格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运行合格证
AIR OPERATOR CERTIFICATE



编号/No.: _____

运营人名称/NAME OF OPERATOR: _____

运营人地址/BUSINESS ADDRESS: _____

主运行基地/PRINCIPAL BASE OF OPERATIONS: _____

经审查, 该航空营运人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135 部 (CCAR-135) 的要求, 批准从事如下种类的运行:
Upon findings that the air operator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Part 135 (CCAR-135)**, the air operator is approved to conduct operations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y:

上述运行的具体限制详见主任运行监察员 (POI) 和主任维修监察员 (PMI) 批准的《运行规范》。
Limitations for above operations may reference to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approved by Principal Operational Inspector (POI) and Principal Maintenance Inspector (PMI) of CAAC.

本许可证除被放弃或吊销, 将长期有效。
This certificate, unless cancelled or revoked, shall continue in effect.

局长授权/FOR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签字/SIGNATURE: _____	颁发日期/DATE ISSUED: _____
职务/POSITION: _____	更新日期/DATE REISSUED: _____
	发证机关/AUTHORITY _____

D-3: CCAR-136 部运行合格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运行合格证
AIR OPERATOR CERTIFICATE



编号/No.:

运营人名称/NAME OF OPERATOR:

运营人地址/BUSINESS ADDRESS:

主运行基地/PRINCIPAL BASE OF OPERATIONS:

经审查,该航空营运人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136 部 (CCAR-136) 的要求,批准从事如下种类的运行:
Upon findings that the air operator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Part 136 (CCAR-136), the air operator is approved to conduct operations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y:

上述运行的具体限制详见主任运行监察员 (POI) 批准的《运行规范》。
Limitations for above operations may reference to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approved by Principal Operational Inspector (POI).

本许可证除被放弃或吊销,将长期有效。
This certificate, unless cancelled or revoked, shall continue in effect.

局长授权/FOR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签字/SIGNATURE:	颁发日期/DATE ISSUED:
职务/POSITION:	更新日期/DATE REISSUED:
	发证机关/AUTHORITY

D-4: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
CERTIFICATE FOR PILOT SCHOOL OF CIVIL AVIATION

编号/No.: _____

学校名称/NAME OF SCHOOL: _____

学校地址/BUSINESS ADDRESS: _____

主运行基地/PRINCIPAL BASE OF OPERATIONS: _____

经审查,该学校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141 部 (CCAR-141) 的要求,批准从事如下种类的课程训练:

Upon findings that the school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Part 141 (CCAR-141), the school is approved to conduct training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y:

上述训练的具体限制详见局方主任运行监察员 (POI) 批准的《训练规范》。

Limitations for above training may reference to TRAINING SPECIFICATION approved by Principal Operational Inspector (POI) of CAAC.

本许可证除被放弃、撤销或吊销,在下述期限内将一直有效。

This certificate, unless waived, cancelled or revoked, shall continue in effect until:

局长授权/FOR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签字/SIGNATURE: _____

职务/POSITION: _____

颁发日期/DATE ISSUED: _____

更新日期/DATE REISSUED: _____

发证机关/AUTHORITY: _____

D-5: CCAR-142 部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
CERTIFICATE FOR FLIGHT TRAINING CENTER



编号/No.: _____

训练中心名称/NAME OF CENTER: _____

训练中心地址/BUSINESS ADDRESS: _____

经审查, 该训练中心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142 部 (CCAR-142) 的要求, 批准从事如下机型的飞行训练:
Upon findings that the training center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Part 142 (CCAR-142)**, the training center is approved to conduct flight training of the following aircraft type:

本许可证除被放弃、撤销或吊销, 在下述期限内将一直有效。
This certificate, unless waived, cancelled or revoked, shall continue in effect until:

局长授权/FOR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签字/SIGNATURE:	颁发日期/DATE ISSUED:
_____	_____
职务/POSITION:	更新日期/DATE REISSUED:
_____	_____
	发证机关/AUTHORITY

D-6: CCAR-65 部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CERTIFICATE FOR FLIGHT DISPATCHER TRAINING ORGANIZATION



编号/No.: _____

训练机构名称/NAME OF ORGANIZATION: _____

训练机构地址/BUSINESS ADDRESS: _____

经审查, 该训练机构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65 部 (CCAR-65) 的要求, 批准从事如下种类的飞行签派员训练:
Upon findings that the organization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Part 65 (CCAR-65), the organization is approved to conduct flight dispatcher training of the following type:

本许可证除被放弃、撤销或吊销, 在下述期限内将一直有效。
This certificate, unless waived, cancelled or revoked, shall continue in effect until:

局长授权/FOR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签字/SIGNATURE: _____ 职务/POSITION: _____	颁发日期/DATE ISSUED: _____ 更新日期/DATE REISSUED: _____ 发证机关/AUTHORITY: _____
---	---

D-7: CCAR-145 部维修许可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维修许可证
CERTIFICATE FOR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

编号/No. _____

单位名称/NAME OF ORGANIZATION: _____

单位地址/BUSINESS ADDRESS: _____

经审查, 该单位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145 部 (CCAR-145) 的要求, 批准从事如下类别的维修:
Upon finding that the organization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Part 145 (CCAR-145), the organization is approved to conduct maintenance of the following ratings:

- ☆ -

本许可证除被放弃、撤销或吊销, 在下述期限内将一直有效。
This certificate, unless waived, cancelled or revoked, shall continue in effect until:

局长授权/FOR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签字/SIGNATURE: _____
职务/POSITION: _____

颁发日期/DATE ISSUED: _____
更新日期/DATE REISSUED: _____
发证机关/AUTHORITY: _____

D-8: CCAR-147 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CERTIFICATE FOR MAINTENANCE TRAINING ORGANIZATION

编号/No. _____

单位名称/NAME OF ORGANIZATION: _____

单位地址/BUSINESS ADDRESS: _____

经审查, 该单位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147 部 (CCAR-147) 的要求, 批准从事如下类别维修培训:
Upon finding that the organization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Part 147 (CCAR-147)**, the organization is approved to conduct maintenance training of the following ratings:

- ☆ -

本许可证除被放弃, 撤销或吊销, 在下述期限内将一直有效。
This certificate, unless waived, cancelled or revoked, shall continue in effect until:

局长授权/FOR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签字/SIGNATURE: _____

职务/POSITION: _____

颁发日期/DATE ISSUED: _____

更新日期/DATE REISSUED: _____

发证机关/AUTHORITY _____

D-9: CCAR-60 部飞行训练设备鉴定合格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
CERTIFICATE FOR FLIGHT SIMULATION TRAINING DEVICE



编号/No.: _____

设备运营人/OPERATOR OF DEVICE: _____

模拟航空器和发动机型号/AIRCRAFT AND ENGINE TYPE SIMULATED: _____ 等级/LEVEL: _____

设备制造厂家和序列号/MANUFACTURER AND MSN: _____

设备运营地址/ADDRESS OF OPERATION: _____

经审查, 该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60 部 (CCAR-60) 的要求。
Upon findings that the flight simulation training device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Part 60 (CCAR-60).

本许可证除被放弃、撤销或吊销, 在下述期限内将一直有效。
This certificate, unless waived, cancelled or revoked, shall continue in effect until:

局长授权/FOR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签字/SIGNATURE: _____	颁发日期/DATE ISSUED: _____
职务/POSITION: _____	更新日期/DATE REISSUED: _____
	发证机关/AUTHORITY _____

E. 执照类

E-1: CCAR-61 部驾驶员执照

执照本



I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I 商用驾驶员执照 Commercial Pilot License III 执照编号 License No. IV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Birth V 地址 Address 邮政编码 Zip Code VI 国籍 中国 Nationality CHINA	IX 有效期 Validity 授权本执照持有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行使其权利。The holder of this licens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privileges of the license from to , both dates inclusive. X 局长授权签发 For the Minister of CAAC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Reissue XI 签发单位盖章 Stamp of Issuing Authority VIII 颁发条件 Condition of Issuance 本执照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61部的有关规定颁发。The license i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t 61 of Chines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as amended. VII 持照人签字 Signature of Holder _____ FN
--	---

[illegible]

记录页 Record Pages

检查日期 Date of Check	检查类型 Type of Check	航空器型号 Aircraft Make and Model	考试员签字 Examiner's Signature	备注 Remark

说明 Notes

1. 本执照记录页中“检查类型”使用下述代码: Code Number must be used at the second column on the Record Pages of this license:

PIC	机长资格 Pilot-in-Command Qualification
CP	副驾驶资格 Co-pilot Qualification
IR	仪表等级资格 Instrument Rating Qualification
Cat II	II类仪表运行许可 Category II Pilot Authorization
Cat III	III类仪表运行许可 Category III Pilot Authorization
FR	定期检查 Flight Review
PC-PIC	机长熟练检查 Proficiency Check for Pilot-in-Command
PC-CP	副驾驶熟练检查 Proficiency Check for Co-Pilot
PC-IR	仪表熟练检查 Instrument Proficiency Check
PC-Cat II	II类仪表运行熟练检查 Proficiency Check for Cat II Pilot Authorization
PC-Cat III	III类仪表运行熟练检查 Proficiency Check for Cat III Pilot Authorization
SI	运动教员 Sport Instructor
FI	基础教员 Flight Instructor
FII	仪表教员 Flight Instructor-Instrument
TRI	型别教员 Type Rating Instructor

2. 所有项目必须用墨水笔填写。 All entries must be in ink.

278134

16

电子执照

执照

历史执照

中文

English

العربية

Français

España

русский



姓名:
国籍:
档案号:
编号:

执照

体检合格证

记录本

我的

执照信息

基本信息

个人信息

授权签发

本人签办

权利等级

备注

I 颁发国:

II 执照类型:

III 执照编号:

IV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V 地址:

VI 国籍:

IX 有效期:

X 局长授权签发:

签发日期:

更新日期:

XI 签发单位盖章:

VIII 颁发条件:

VII 持照人签字:

XII 等级:

XIII 备注:



E-2: CCAR-61 部无人机操控员执照

电子执照

执照

更多





姓 名:
国 籍:
签发日期:

查看详情

执照

飞行记录

资料

我的

<

执照详情

English

○ 执照信息

执照编号:
类别等级:
分类等级:
驾驶员等级:

○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电话:
地址:

○ 授权信息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签发日期:
有效期:
签发人:
签发单位:


颁发/更新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74

E-3: CCAR-63 部飞行机械员执照**执照本**

I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I 飞行机械员执照
Flight Engineer License

III 执照编号 License No.

IV 姓名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V 地址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 Shandong Qiaodao
青岛直升机公司 Qingdao Helicopter Aviation Co.

VI 国籍 Nationality

VII 本执照依据 CCAR-63 颁发，并应遵守 XIII 条件和限制。The License i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CCAR-63 and is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and limitations at item XIII.

IX 本执照失效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持有人应满足 CCAR-63 部和运行规章有关训练及检查要求，持有有效的 II 级体检合格证，方可行使其权利。License Expiry Date May 01 2025. The privileges shall be exercised only if the holder meets all of the requirements of technical check of CCAR-63 and operation regulations, and holds a valid II Medical Certificate.

XII 等级 Ratings

直升机 Helicopter
MI-8

XIII 签发人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9 年 5 月 1 日
Date of Issue: MAY 1 2019

XIV 盖章 Stamp

XV 备注 Remarks

1.不得使用汉语进行无线电陆空通话。Using Chinese for radiotelephony prohibited.

2.不得使用英语进行无线电陆空通话。Using English for radiotelephony prohibited.

3.原执照编号 XXXXXX，颁发日期 2016 年月日。

XVI 执照持有人签字

Signature of Holder

FN

E-4: CCAR-65 部飞行签派员执照

执照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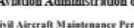


I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标准 护照 照片	IX 有效期 Validity 本执照长期有效。This License is issued without a specific expiration date.
II 飞行签派员执照 Flight Dispatcher License		X 局长授权签字 For the Minister of GAAC _____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_____
III 执照编号 License No. _____		XI 签发单位盖章 Stamp of Issuing Authority _____
IV 姓名 Name _____ 性别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	VII 颁发条件 I Conditions of Issuance 本执照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65 部的有关 规定颁发。The license i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t 65 of Chines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as amended.	
V 地址 Address _____ 邮政编码 Zip Code _____	VII 持照人签字 Signature of Holder _____	
VI 国籍 Nationality _____		

记录页 Record Page	监察员签字 Signature of Inspector						
	考试员签字 Signature of Examiner						
	机型签注 Issue of Type						
	执照认证 Regular Check						
	检查日期 Date of Check						

E-5: CCAR-66 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电子执照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I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Civil Aircraft Maintenance Personnel License

III 执照编号/ License No.:

IV 姓名/ Name of holder:

IV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VI 国籍/ Nationality of holder:

XII 性别/ Gender:

XIII 英语等级/ English Level:

XIV 备注/ Remark:

VII 持照人签名/ Signature of holder:

VIII 颁发条件/ Conditions:
 本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国际民航组织附件一有关规定颁发。 /
 This license i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CAO Annex 1.

IX 有效期/ Validation: 长期有效/Long term

X 签发人/Signature of issuing officer:

X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XI 发证机关/ Issued by: 飞行标准司/Flight Standards Department

XII 执照类别/ Categories

类别 Category	签发人 Signed by	颁发日期 Date of Issue

XII 机型签署/ Aircraft Type Rating

机型 Aircraft Type	签署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期 Expiry Date	签署机关 Issued by	标注 Mark






E-6: CCAR-67 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电子合格证**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历次体检合格证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级体检合格证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限制		
体检鉴定结论日期:		
主检医师:		
签发人:		
发证(生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盖章) 		
持证人的身体情况满足《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 规定的相应类别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说明		
1. 本证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规章《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 颁发。		
2. 体检合格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在本证标注。		
3. 履行相应职责时应当携带本证。		

Civil Airman Medical Certificate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No.
Name Gender
Date of birth Nationality
Limitations
Date of examination
Aviation Medical Examiner
Signature of issuing officer
Date of issue(effect)
Date of expiry
Stamp of issuing authority 
The holder has met the medical standards in CCAR-67FS, for this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Remarks
1.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under the Civil Aviation Medical Certificate Management Rules(CCAR-67FS). 2. The medical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s labeled on this certificate.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rried on during performing corresponding duties.
 体检合格证  体检申请  信息填报  服务

附录 2 飞行标准监察员和技术专家专业培训大纲

以下飞行标准监察员和技术专家专业培训大纲基于符合相应资质条件制定。对于相关人员获取资质条件的培训，需按照相应的规定，不在本文件列出。另外，具体各类飞行标准监察员和技术专家专业培训提纲、课时及考核标准（如需要）由各责任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1. 飞行运行监察员专业培训大纲

1.1 飞行运行监察员的专业初始培训

专业初始培训基于飞行运行监察员符合基本资质要求，并至少应当经过下述专业培训：

1.1.1 运行法规培训

即 CCAR-60 部、61 部、91 部、92 部、121 部、129 部、135 部、136 部、141 部、142 部中所有涉及航空器与运行相关要求（包括相关的咨询通告、管理文件、信息通告等），以及运行监察员手册（FSMH 第 2 卷）的培训。适用于所有飞行运行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需要通过考核，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1.1.2 FSOP 系统培训

即应用 FSOP 系统实施审定和监察任务的培训，适用于所有飞行运行监察员。

培训需通过 FSOP 系统在线培训课程完成，并自动记录。

此培训无需考核。

注：涉及无人机运营安全监管的监察员，还应当完成 UOM 系统培训。

1.1.3 在职培训（OJT）

即参加实际的运行审定和监察工作，适用于所有飞行运行监察员，但需优先完成飞行运行监察员计划主管的审定和监察项目，在职培训时间通常为 2 至 3 个月。

培训需由飞行运行监察员所在单位通过 FSOP 系统组织实施，并自动记录。

此培训无需考核，但对未完成 OJT 项目的飞行运行监察员，后续应限制其作为主任运行监察员。

注：涉及无人机运营安全监管的监察员，OJT 由飞行运行监察员所在单位通过 UOM 系统组织实施，并自动记录。

1.2 飞行运行监察员的持续培训

持续培训基于按需开展，包括如下具体的适用情况：

1.2.1 运行法规更新培训

适用于所有飞行运行监察员，在航空器运行相关的法规、规章、标准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重大修订时开展该培训。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需要通过考核，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1.2.2 FSOP 系统更新培训

适用于所有飞行运行监察员，并仅在 FSOP 系统发生重大更新时需要。

培训需通过 FSOP 系统在线培训课程完成，并自动记录。

此培训无需考核。

注：涉及无人机运营安全监管的监察员，应当完成 UOM 系统更新培训。

1.2.3 补充 OJT 培训

适用于所有飞行运行监察员，在计划扩大主管的审定和监察项目时需要，时间可视情。

培训需由飞行运行监察员所在单位通过 FSOP 系统组织实施，并自动记录。

此培训无需考核，但未完成 OJT 项目审定和监察的，应当限制作为主管运行监察员。

注：涉及无人机运营安全监管的监察员，补充 OJT 培训由飞行运行监察员所在单位通过 UOM 系统组织实施，并自动记录。

1.3 飞行运行监察员的扩展培训

扩展培训基于按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典型的培训项目：

1.3.1 新技术专项培训

新技术专项培训主要适用于（但不限于）参加运输航空/通用航空监管工作的飞行运行监察员。

培训推荐参加航空器制造厂家、行业协会、民航院所组织的相关培训，也可参加其他专业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

培训是否考核可按培训机构的安排，但需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1.3.2 ICAO 文件体系专项培训

适用于负责外航审定与监管、参加涉及 ICAO 国际会议或者合作项目的飞行运行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是否考核可按培训机构的安排，但需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1.3.3 FAA 运行管理体系专项培训

适用于参加涉及 FAA 合作项目的飞行运行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是否考核可按培训机构的安排，但需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1.3.4 EASA 运行管理体系专项培训

适用于参加涉及 EASA 合作项目的飞行运行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是否考核可按培训机构的安排，但需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2. 航务监察员专业培训大纲

2.1 航务监察员的专业初始培训

专业初始培训基于航务监察员符合基本资质要求，并至少应当经过下述专业培训：

2.1.1 航务法规培训

CCAR-65 部、121 部中所有涉及航务管理相关要求（包括相关的咨询通告、管

理文件、信息通告等), 以及运行监察员手册 (FSMH 第 2 卷) 的培训, 适用于所有航务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需要通过考核, 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2.1.2 FSOP 系统培训

即应用 FSOP 系统实施审定和监察任务的培训。适用于所有航务监察员。

培训需通过 FSOP 系统在线培训课程完成, 并自动记录。

此培训无需考核。

2.1.3 在职培训 (OJT)

即参加实际的运行控制、飞行程序审定和监察工作。适用于所有航务监察员。运行控制方向和飞行程序方向的航务监察员分别开展在职培训, 时间通常为 4 个月。

培训需由航务监察员所在单位通过 FSOP 系统组织实施, 并自动记录。

此培训无需考核, 由负责带训的监察员确定是否合格。如未完成应当限制其实施相关审定和监察工作。

2.2 航务监察员的持续培训

持续培训基于按需开展, 包括如下具体的适用情况:

2.2.1 持续专业培训

航务监察员复训, 每年不少于 20 课时, 适用于所有航务监察员。每年应覆盖训练主题中三分之一, 并以三年为周期, 全面覆盖所有训练主题。训练主题包括: 航务管理工作研讨、签派员和训练机构的审批与监管、运行控制、航空器性能管理、航行新技术研究与应用、飞行程序设计及训练监管等。

培训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此培训无需考核, 但需获得培训证书。

2.2.2 航务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培训

适用于所有航务监察员, 在航务管理相关的法规、规章、标准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重大修订时开展该培训。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大学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需要通过考核，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2.2.3 FSOP 系统更新培训

适用于所有航务监察员，并仅在 FSOP 系统发生重大更新时进行。

培训通过 FSOP 系统在线培训课程完成，并自动记录。

此培训无需考核。

2.2.4 补充 OJT 培训

适用于所有航务监察员，在计划新增或调整审定和监察项目时开展。运行控制方向和飞行程序方向的航务监察员分别开展补充 OJT 培训。

培训需由航务监察员所在单位通过 FSOP 系统组织实施，并自动记录。

此培训无需考核，但如未完成，应当限制其实施相关审定和监察工作。

2.3 航务监察员的扩展培训

2.3.1 ICAO 文件体系专项培训

适用于参加涉及 ICAO 国际会议或者合作项目的航务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是否考核可按培训机构的安排，但需获得培训合格证书（如不考试，则为培训证书）。

2.3.2 飞行程序设计专项培训

适用于参加机场飞行程序和最低运行标准审查工作的航务监察员，该培训主要面向监察员实际动手能力的保持，以及飞行程序设计标准、设计类型或导航规范重大变更下的程序设计能力的建立。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大学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也可参加 ICAO 相关机构组织的专项培训。

培训需要通过考核，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注：具体培训可按按照咨询通告《飞行程序设计人员培训管理规定》（AC-97-FS-004）要求开展。

2.3.3 飞机性能工程师专项培训

适用于所有航务监察员。

培训推荐参加航空器制造厂家组织的专项培训，也可由中国民航大学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需要通过考核，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2.3.4 航行情报专项培训

适用于所有航务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大学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需要通过考核，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2.3.5 航空气象专项培训

适用于运行控制方向的航务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也可参加空管气象部门、国家气象局等相关机构组织的专项培训。

培训需要通过考核，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2.3.6 新技术培训

适用于所有航务监察员。该培训针对新运行方式、新系统、新技术和新业务范围，以及重大安全隐患的风险防控要求组织开展。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需要通过考核，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3. 客舱监察员专业培训大纲

3.1 客舱监察员的专业初始培训

专业初始培训基于客舱监察员符合基本资质要求，并至少应当经过下述专业培训：

3.1.1 运行及客舱法规培训

即 CCAR-67 部、91 部、121 部、129 部、135 部中所有涉及航空器运行与客

舱相关要求(包括相关的咨询通告、管理文件、信息通告等), 以及运行监察员手册(FSMH 第 2 卷) 相关部分的培训。适用于所有客舱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需要通过考核, 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3.1.2 FSOP 系统培训

即应用 FSOP 系统实施审定和监察任务的培训。适用于所有客舱监察员。

培训需通过 FSOP 系统在线培训课程完成, 并自动记录。

此培训无需考核。

3.1.3 在职培训(OJT)

即参加实际的客舱审定和监察工作, 适用于所有客舱监察员, 但需优先完成客舱监察员计划主管的审定和监察项目, 在职培训时间通常为 2 至 3 个月。

培训需由客舱监察员所在单位通过 FSOP 系统组织实施, 并自动记录。

此培训无需考核, 但对未完成 OJT 项目的客舱监察员, 后续应限制其作为合格证主管客舱监察员。

3.2 客舱监察员的持续培训

持续培训基于按需开展, 包括如下具体的适用情况:

3.2.1 客舱安全法规更新培训

适用于所有客舱监察员, 在航空器运行与客舱安全相关的法规、规章、标准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重大修订时开展该培训。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需要通过考核, 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3.2.2 FSOP 系统更新培训

适用于所有客舱监察员, 并仅在 FSOP 系统发生重大更新时需要。

培训需通过 FSOP 系统在线培训课程完成, 并自动记录。

此培训无需考核。

3.2.3 补充 OJT 培训

适用于所有客舱监察员,在计划扩大主管的审定和监察项目时需要,时间可视情。

培训需由客舱监察员所在单位通过 FSOP 系统组织实施,并自动记录。

此培训无需考核,但未完成 OJT 项目审定和监察的,应当限制作为主管客舱监察员。

3.3 客舱监察员的扩展培训

扩展培训基于按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典型的培训项目:

3.3.1 ICAO 文件体系专项培训

适用于参加涉及 ICAO 国际会议或者合作项目的客舱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是否考核可按培训机构的安排,但需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3.3.2 FAA 运行管理体系专项培训

适用于参加涉及 FAA 合作项目的客舱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是否考核可按培训机构的安排,但需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3.3.3 EASA 运行管理体系专项培训

适用于参加涉及 EASA 合作项目的客舱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是否考试可按培训机构的安排,但需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 航卫监察员专业培训大纲

4.1 航卫监察员的专业初始培训

专业初始培训基于航卫监察员符合基本资质要求,并至少应当经过下述专业培训:

4.1.1 航卫法规培训

即 CCAR61 部、67 部、91 部、121 部、135 部、139 部、183 部、国家标

准中所有涉及航空卫生管理相关要求(包括相关的咨询通告、管理文件、信息通告等),以及《航卫管理手册》(FSMH 第 6 卷)的培训。此培训适用于所有航卫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需要通过考核,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1.2 民航医学基础和专业知识培训

民航医学基础知识培训主要包括民用航空生理学、航空心理学、公共卫生管理、民航飞行运行等领域的相关法规标准和理论知识等内容;民航医学专业知识培训主要包括体检鉴定标准和临床医学,航空卫生保障,机场应急救护等内容。此培训适用于所有航卫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中国民航民用机场应急救护培训基地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需要通过考核,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1.3 操作系统培训

即为应用 FSOP、AMS、SES 系统实施航卫审定和监察任务的培训。此培训适用于所有航卫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或 FSOP、AMS、SES 系统在线培训课程完成。

此培训无需考核。

4.1.4 在职培训

即参加实际的航卫审定和监察工作,此培训适用于所有航卫监察员,并且不少于 6 个月。

培训由航卫监察员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可使用 FSOP、AMS、SES 系统。

此培训无需考核,但如未完成应当限制实施相关审定和监察工作。

4.2 航卫监察员的持续培训

持续培训基于按需开展,包括如下具体的适用情况:

4.2.1 航卫法规更新培训

适用于所有航卫监察员,在航空卫生相关的法规、规章、标准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发生重大修订时开展该培训。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无需考核，但需获得培训证书。

4.2.2 航卫专业知识更新培训

即涉及民航医学、航卫管理等航空卫生相关专业知识的补充和更新。适用于所有航卫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此培训无需考核，但需获得培训证书。

4.2.3 FSOP、AMS、SES 系统更新培训

适用于所有航卫监察员，在 FSOP、AMS、SES 系统发生重大更新时需要。

培训可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按照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或 FSOP、AMS、SES 系统在线培训课程完成。

此培训无需考核。

4.3 航卫监察员的扩展培训

4.3.1 民用航空体检医师/主检医师复训

包括各科体检鉴定标准更新，各科临床诊疗新进展，常见病及特殊病例的鉴定原则更新等。此培训适用于参与审证、颁证工作的航卫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按照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需要通过考核，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3.2 航空器事故医学调查培训

包括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医学调查技术规范，关于航空器事故、事故征候和重大不安全事件中有关医学调查事项的通知，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员安全防护规范等。此培训适用于在职航卫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按照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需要通过考核，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3.3 民用航空公共卫生培训

包括民航相关的公共卫生法律法规介绍，航空器及机场相关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民用航空应急控制预案，民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指南，航空器消毒及病媒生物防控指南，航空人员慢性病流行病学健康干预，航空人员职业健康等。此培训适用于在职航卫监察员。

培训可由民航局医学中心按照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需要通过考核，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5. 维修监察员专业培训大纲

5.1 维修监察员的专业初始培训

专业初始培训基于维修监察员符合基本资质要求，并至少应当经过下述专业培训：

5.1.1 机型维修培训

即按照 CCAR-66 部要求开展的机型签署培训。适用于涉及执行 CCAR-121 部、135 部审定和监察任务的监察员。

一般优先考虑计划主管航空运营人运行的一个主要机型的机型培训。

培训可由任何获得 CCAR-147 部批准的维修培训机构实施。

培训合格以获得执照机型签署为标准，如需相关机型维修经历可在维修单位实施。

如果维修监察员已经获得符合上述要求的机型签署，可省略此培训。

5.1.2 维修法规培训

即 CCAR-66 部、91 部、121 部、129 部、135 部、136 部、141 部、145 部、147 部中所有涉及航空器适航及维修要求（包括相关的咨询通告、管理文件、信息通告等），以及维修监察员手册（FSMH 第 3 卷）的培训，适用于所有维修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需要通过考核，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5.1.3 FSOP 系统培训

即应用 FSOP 系统实施审定和监察任务的培训，适用于所有维修监察员。

培训需通过 FSOP 系统在线培训课程完成，并自动记录。

此培训无需考核。

5.1.4 在职培训（OJT）

即参加实际的维修审定和监察工作，适用于所有维修监察员，但需优先完成维修监察员计划主管的审定和监察项目，并且不少于 6 个月。

培训需由维修监察员所在单位通过 FSOP 系统组织实施，并自动记录。

此培训无需考核，但未完成 OJT 项目审定和监察的，应当限制作为主管维修监察员。

此培训无需考核，但如未完成应当限制实施相关审定和监察工作。

5.2 维修监察员的持续培训

持续培训基于按需开展，包括如下具体的适用情况：

5.2.1 增加执照类别培训

适用于初始仅取得涡轮飞机类执照的维修监察员，如计划转为主要从事涡轮直升机运营人的维修审定和监察，需增加涡轮直升机类培训；反之亦相同。

培训可由任何获得 CCAR-147 部批准的维修培训机构实施。

培训合格以取得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增加类别为标准。

如果维修监察员已经持有含涡轮飞机和直升机的执照，可省略此培训。

5.2.2 增加机型维修培训

适用于初始仅取得涡轮飞机类执照和机型签署的维修监察员，如计划转为主要从事涡轮直升机运营人的维修审定和监察，需增加直升机机型维修培训；反之亦相同。

一般要求参加计划主管航空运营人运行的一个主要机型的维修培训。

培训可由任何获得 CCAR-147 部批准的维修培训机构实施。

培训合格以获得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增加类别为标准。

如果维修监察员已经获得涡轮飞机和直升机的机型签署，可省略此培训。

5.2.3 维修法规更新培训

适用于所有维修监察员，并仅在维修法规发生重大修订时需要。

培训通过 FSOP 系统在线培训课程完成，并自动记录。

此培训无需考核。

5.2.4 FSOP 系统更新培训

适用于所有维修监察员，并仅在 FSOP 系统发生重大更新时需要。

培训通过 FSOP 系统在线培训课程完成，并自动记录。

此培训无需考核。

5.2.5 补充 OJT 培训

适用于所有维修监察员，在计划扩大主管的审定和监察项目时需要，时间可视情。

培训需由维修监察员所在单位通过 FSOP 系统组织实施，并自动记录。

此培训无需考核，但如未完应当限制作为相关主管维修监察员。

5.3 维修监察员的扩展培训

扩展培训基于按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典型的培训项目：

5.3.1 结构工程师专项培训

参加此专项培训的监察员应当具有相关学历教育专业，并且具有飞机结构维修或者工程师经历，主要适用于（但不限于）参加老龄飞机专项工作的维修监察员。

培训推荐参加航空器制造厂家组织的专项培训，但也可参加其他专业机构组织的同类培训，机型不限。

培训是否考核按培训机构的安排，但需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5.3.2 发动机工程师专项培训

参加此专项培训的监察员应当具有相关学历教育专业，并且具有发动机维修或者工程师经历，主要适用于（但不限于）涉及空停防控专项工作的维修监察员。

培训推荐参加航空器制造厂家组织的专项培训，但也可参加其他专业机构组织的同类培训，发动机型号不限。

培训是否考核可按培训机构的安排，但需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5.3.3 电子工程师专项培训

参加此专项培训的监察员应当具有相关学历教育专业，并且具有电子工程师经历，主要适用于（但不限于）参加新技术应用专项工作的维修监察员。

培训推荐参加航空器制造厂家组织的专项培训，但也可参加其他专业机构组织的

同类培训。

培训是否考核可按培训机构的安排，但需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5.3.4 MSG-3 分析专项培训

适用于计划参加航空器评审（AEG）的维修审查委员会（MRB）的维修监察员。

培训需参加飞行标准司航空器评审处组织的专项培训，其他专业机构组织的同类培训需要得到飞行标准司航空器评审处的认可。

培训无需考核，但需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5.3.5 ICAO 文件体系专项培训

适用于负责外航审定与监管、参加涉及 ICAO 国际会议或者合作项目的维修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是否考核可按培训机构的安排，但需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5.3.6 FAA 维修管理体系专项培训

适用于参加涉及美国维修单位、培训机构审查或 FAA 合作项目的维修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是否考核可按培训机构的安排，但需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5.3.7 EASA 维修管理体系专项培训

适用于参加涉及欧洲维修单位、培训机构审查或 EASA 合作项目的维修监察员。

培训可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或者其他经飞行标准司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经认可的培训教材实施。

培训是否考核可按培训机构的安排，但需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6.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专家培训大纲

6.1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专家的初始培训

6.1.1 基础理论培训

即针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管理、使用和维护理论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鉴定方法和技术的培训。适用于所有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人员。

培训由民航局飞行模拟机鉴定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培训后需要考核。

6.1.2 飞行鉴定人员专业技术培训

即针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主观测试方法、流程和要点的培训，包括主观测试的基本方法、设备内外部及安全检查、视景系统评估、操纵品质及飞行性能测试、航空器系统测试，适用于实施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飞行鉴定的人员。

培训由民航局飞行模拟机鉴定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培训后需要考核。

6.1.3 工程鉴定人员专业技术培训

即针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客观测试的方法、流程和要点的培训，包括 QTG 概述、性能与操纵品质测试项目、视景系统测试项目、运动系统测试项目、声音系统测试项目、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数据包，适用于实施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工程鉴定的人员。

培训由民航局飞行模拟机鉴定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培训后需要考核。

6.1.4 在职培训（OJT）

即参加实际鉴定工作的培训。适用于所有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人员，并不少于 3 台次。

培训由民航局飞行模拟机鉴定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无需考核。

6.2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专家的持续培训

主要为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鉴定方法和技术的更新培训，并仅在发生重大修订时需要。

培训由民航局飞行模拟机鉴定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并视情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考核。

6.3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专家的扩展培训

扩展培训基于按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典型的培训项目：

6.3.1 FAA 相关政策法规培训

主要适用于（但不限于）参加美国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的人员。

培训由民航局飞行模拟机鉴定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无需考核。

6.3.2 EASA 相关政策法规培训

主要适用于（但不限于）参加欧洲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的人员。

培训由民航局飞行模拟机鉴定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无需考核。

7. AEG 评审专家培训大纲

对于无飞行运行监察员或者维修监察员经历的 AEG 评审专家,应当在从事 AEG 评审工作前至少经过相应的初始培训(在职培训除外),并经过如下专业培训:

注:仅参与 AEG 评审工作的飞行运行监察员或者维修监察员无需按此大纲进行培训。

7.1 AEG 评审专家的初始培训

7.1.1 AEG 法规培训

即 AEG 评审依据或者相关的 CCAR-21 部相关内容、CCAR-91 部咨询通告、AEG 管理文件和信息通告等,以及航空器评审手册(FSMH 第 5 卷)的培训,适用于所有 AEG 评审专家。

培训由飞行标准司统一组织并实施,无需考核。

7.1.2 航空器设计和适航审定知识培训

即航空器设计主要流程、制造厂家管理体系以及 CCAR-21 部、23 部、25 部、27 部、29 部等适航法规的培训,适用于所有 AEG 评审专家。

培训由飞行标准司统一组织并实施,无需考核。

7.1.3 AEG 评审在职培训

即参加具体机型的 AEG 评审任务的培训。适用于所有 AEG 评审专家,但可按飞行或维修专业分别开展。

培训由所在单位 AEG 评审部门组织,并自行考核。

7.2 AEG 评审专家的持续培训

主要为 AEG 法规更新培训,并仅在发生重大修订时需要。

培训通过 FSOP 系统在线培训课程完成,并自动记录。

此培训无需考核。

7.3 AEG 评审专家的扩展培训

扩展培训基于按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典型的培训项目:

7.3.1 FAA AEG 评审体系培训

主要适用于(但不限于)参加美国进口航空器 AEG 评审的人员。

培训由飞行标准司统一组织并实施,无需考核。

7.3.2 EASA OSD 管理体系培训

主要适用于（但不限于）参加欧洲进口航空器 AEG 评审，以及参加与 EASA 合作的国产航空器 AEG 评审的人员。

培训由飞行标准司统一组织并实施，无需考核。

7.3.3 国际维修评审政策委员会（IMRBPB）专项培训

主要适用于（但不限于）参加 IMRBPB 会议的维修专家。

培训由飞行标准司统一组织并实施，无需考核。

8. 飞行程序审查专家培训大纲

具体参见《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手册》（FSMH 第 4 卷）相关内容。

9. 航空卫生及航空医学专家培训大纲

具体参见《航卫管理手册》（FSMH 第 6 卷）相关内容。